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宣公

一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周

魯宣公二年匡王崩弟定王立

鄭

魯宣公三年穆公卒靈公夷立宣四年靈公弒弟襄公堅立

齊

魯宣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宋

詳見文公元年

晉

趙盾為政魯宣公二年靈公弒成公黑臀立宣八年卻缺為政宣九年成公卒子景公孺立宣十二年荀

林父為政宣十六年士會為政宣十七年卻克為政

衛

魯宣公九年成公卒子穆公遫立

蔡

魯宣公十七年文公卒子景公固立

曹

魯宣公十四年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陳魯宣公十年靈公弒子成公午立

杞詳見僖公元年

薛詳見僖公元年

莒詳見文公元年

邾詳見文公元年

許昭公卒靈公立魯宣公十七年

小邾詳見僖公元年

楚宣公十一年盟辰陵討陳春秋始予楚莊王以伯宣十二年敗晉于鄆宣

十八年莊王卒共王立

秦魯宣公四年共公卒桓公立詳見隱公元年

吳詳見隱公元年及成公元年

越詳見隱公元年

元晉靈公十二年齊惠公元元元年晉成二十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魯宣公元年

六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弒君

宣公為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也

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

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

詞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張氏曰宣公受弒賊之立

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卒於前

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有王以卒

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高郵氏曰桓弒隱而立春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之不能誅之宣弒子赤而王春秋書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王不王自平王而下桓公之時主道之不行未久

有王者與則桓公在可誅之域不於在位當於其將  
終竟桓公之死王不能誅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弑  
君者得志也十八年間書王者四終始反覆欲其見  
討而竟不能於是月而不王以為法於萬世至於宣  
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亂賊接迹而起而王者  
未嘗誅之非天下無王何至是也宣弑子赤自立晏  
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即位之月書王以明王道之行  
不容一息也惟其無王是以書王爾桓公之時主  
猶可望則待王之誅宣公之時主不足望故書王以討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君命也

魯秉周禮喪未暮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  
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  
昏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  
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家曰宣公繼  
世之初斬焉在  
疾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  
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弑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

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弑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  
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即位未  
幾而襄仲隨有逆女之行無何又割地而出春秋  
書即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  
齊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弑其君者齊人請魯之  
篡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  
也齊也公穀謂議喪娶不知喪娶之不足罪也可罪者  
喪娶之其後滕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  
故也

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謂魯不行三年  
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

非周公之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  
法本然也謂魯不行三年  
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  
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謂魯不行  
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  
不待貶責而自明也謂魯不行三年  
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  
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  
謂魯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  
夫而可遣信祖之弟乎然負篡弑之罪而急於結  
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  
惡之小者爾謂魯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

加既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大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遁天討也曰公之立逆弑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羣遂皆稱公無異辭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曰傳尊夫人也公羊傳遂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賤曷爲賤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賤夫人內無賤于公之道也內無賤于公之道則曷爲賤夫人夫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曰遂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遂姑言之之辭也遂之繫由上致之也曰脫氏字

有不待賤絕而罪惡見者不賤絕以見惡夫人與有

罪焉則待賤而後見故不稱氏

禮自固故與有賤則

與有罪矣高氏曰古者一禮不備女不肯行故詩曰

惟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當喪李氏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重也

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

音能以禮自防

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

者由已而不由彼

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其過時未歸蓋自有待非不售也

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

曰公之不稱女而稱婦以婦姜至自齊貴敬羸也

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者敬羸之欲速以姑自居也曰公

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賤絕也書婦著敬羸之罪也敬羸嬖妾私事襄

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

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

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  
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者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  
也繁指為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以者不當以也高氏曰不直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稱遂以者明公子遂不當以夫人歸也婚禮莫重於親迎豈容他人得以之歸哉遂蓋公疾之尊者尤不可也家氏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遂挾齊以執其君娶齊女為寡君之婦魯之家國實制於遂書以者著其罪也公穀言婦有姑之辭婦姜之嫡姑則出姜也經於子卒之後書夫人姜氏歸于齊於宣公始立書遂以婦姜至自齊所以責齊受人之出母而與之絕滅天理甚矣○劉氏曰左傳稱族歸父豹意如其往也氏其夫人非也一事而再見卒名必若云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非受命亦稱族歸父豹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不氏無有夫人居間也何以舍族耶

夏季孫行父如齊

齊納賂以請會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  
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  
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  
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  
為公室輔猶室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駁絕  
而惡自見者也  
公既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其道立為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伯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不然以行父之勤勞黨亂謀國之罪皆可以逃矣

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  
襄公五年必能以其君顯  
名與晏嬰等矣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而反感與曰君母不正孽子篡立而國之大臣

侍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惟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曰：文公出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魯之宗社賴以再安。行父其孫也。乃為賊使齊而歸先君之母。今又為之再使，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齊人討不用命者，故齊放猶羈置母去其所之。以遠。孫氏曰：放者，受罪無免者。比於

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李氏曰：稱國以殺大夫，同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為有

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周襄諸侯

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去

國穿其族子而看庇之也。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

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臨川吳氏曰：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

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高氏曰：諸侯之

侍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惟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曰：文公出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

魯之宗社賴以再安。行父其孫也。乃為賊使齊而歸先君之母。今又為之再使，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

齊人討不用命者，故齊放猶羈置母去其所之。以遠。孫氏曰：放者，受罪無免者。比於

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李氏曰：稱國以殺大夫，同或以為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為有

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周襄諸侯

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去

國穿其族子而看庇之也。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

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臨川吳氏曰：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

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高氏曰：諸侯之

大夫有罪，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今晉專放其大夫

之蔡人放公。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

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去

國穿其族子而看庇之也。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

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臨川吳氏曰：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

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高氏曰：諸侯之

大夫有罪，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今晉專放其大夫

之蔡人放公。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

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去

國穿其族子而看庇之也。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

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臨川吳氏曰：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

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高氏曰：諸侯之

大夫有罪，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今晉專放其大夫

之蔡人放公。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

可乎。兇舜討驩兜之罪而放之崇山者。投之遠方也。崇山猶在封疆之內。非蠻夷外國也。晉人於衛同為列國。而不放其有罪之臣於衛。是鄙衛也。衛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豈亦迫於大國之勢歟。列女曰秦穆公悔不用百里奚之言。以亡三帥。自狀其過。而作秦誓。晉靈公恥不得志於秦。而追咎善謀。故胥甲于衛。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使晉之君臣。因胥甲之言。推而廣之。修己而不責人。鄰國將來服矣。患秦哉。春秋書放胥甲。以其無罪而譏晉之濫也。○炎氏曰。公羊云。近正也。此傳是三年待放之義。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故各雖同。而實殊。傳不見事。迹故云。爾與。其下為別也。安得以此稱國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

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平州齊地。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弒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

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

事見左傳。成公十六年。

夫篡弒之

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為戎。棄人類。為禽獸。此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

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為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為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弒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為也。○左氏曰。齊惠因歎。我之逆得立乎。其位故魯宣。為路求會。雖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強。夫足以比。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



公子遂如齊仲如齊拜成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上

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

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

死非君命失其所也命而死皆特書於策竊疑忠義

之臣并君之難固不可待召命而後致死也遂及行

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

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臣同如齊見

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以戒後世人臣

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為之援至於

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思李輔國通章

后張后而擅殺五王遷上皇於西內崔胤崔昭緯結

王行翰李茂貞朱全忠而脅帝殺杜讓能王搏蘇檢

王溥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

何以書所以賂齊也焉為賂齊為弒子赤之賂也

傳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是以為賂齊也宣公

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為強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

者皆諱張氏曰濟西魯故地借二十一年取之曹者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

春秋取田邑皆賂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推齊景為昭

公取郵以其取不為已得特書其爵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為惡而助

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

弒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

之會。是利其為惡而助之也。弒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為戎夷。人類滅為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為利。而以利之可以為利而為之也。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弒。奪而後壓。豈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桓公篡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曰假曰取。蔽罪鄭齊。誅其貪利而亂也。大孝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為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按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故家氏曰。魯桓之弒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為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弒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魯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篡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為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篡。又受

其賂。田以為己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我。伐之取矣。魯宣公六年。齊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歸之者。然後書。是故濟西。田齊。取我。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郟。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訶。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鞶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

**秋。邾子來朝。**邾子來朝。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為弒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照文者。既於朝。桓○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亳。將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遂。繼事也。

楚書爵而人鄭者賤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弒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

今乃附楚以亟去聲病中國何義乎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

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為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

也家氏曰使郟穆公從楚之後能以楚師討宋

宋則不失其棄晉之初志今乃與楚子俱侵陳遂侵

正此師為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盟會而書楚

子自孟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昭路嘗書楚

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者皆伯之詞侵蔡遂伐楚

宋書楚子傷中國之無伯而夷狄得以執伯權也

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

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之君分為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言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廬陵李氏曰楚莊以文十三年即位數年之間不聞有猾夏之師休養以有為也至此而爭伯矣又曰楚自僖二十七年圍宋至是而再及宋中國又無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治傳晉趙盾帥師救陳善救陳也

鄭在王畿之內而附蠻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

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庭寇盜至此則不得

不擊伐之主者以諸夏為庭戶四夷為藩籬

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

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孟氏曰塗炭猶言水火如

中火之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

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

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

刑素矣張氏曰陳無罪而蒙伐當救也宋有弑君之

陳也。不書救宋。不與其救宋也。宋負弑君大惡。晉人

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雖楚之存心未必誠於為義

然弑逆之賊。夫人得而討之也。楚

討之。晉救之。故春秋不與其救與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公作棗林

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大夫之辭也。穀梁傳曰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

事也。其曰師何也。以其大之也。于棗林地而後伐鄭。疑

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杜氏曰晉

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其伐鄭也。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為大趙盾之事**

**以其大之也故曰師此說非也**會公侯公晉侯不行

趙盾專國亦无貶則春秋立法君為重而大夫與師

善矣曷為大之耶

其體敵君傷皆不書師敗績大夫獲仍書師敗績

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

於君而不可以為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於微之

意也其立義精矣

車之會自參以上賤人之於是出趙盾以其用諸侯

也春秋不以大夫用諸侯故上書趙盾帥師救陳下

書諸侯會晉師于棗林地也前者地而

後伐以為疑詞此其地則以著其美者

趙盾救災恤

患之功故詳錄其會地

晉師先在棗林故言會又言伐

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在會故不稱趙盾而稱晉師也

陳先代之後而受侵

逼伯主所宜救也鄭以畿內之國而附蠻夷伯主所

當伐也惜乎晉伯不競荆蠻方強晉卿能致四國之

君聲罪致討不能服鄭而反遺楚會中國之不振可傷也。左傳曰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先講會禮而後往伐始疑於助忽而討突終乃伐忽而助突故春秋責其疑此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柴林伐鄭四國之君翕然而從晉師討罪以救患故春秋著其美前者講會禮而後伐此乃會師以同伐文似而實異也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突入于濮而繼書公會諸侯于袤伐鄭則為堂突而伐忽可知矣書諸侯會晉師于柴林則為討鄭而救中國陳而繼書諸侯會晉師于柴林則為討鄭而救中國可知矣屬辭觀之是非瞭然。左傳曰公會師于瓦也瓦會左傳注云二此年及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也瓦會左傳注云杜預強為兵會非好會之說自相異同耳。

###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殺書

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公羊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繫乎周不與伐天子也左傳崇小國也公羊誤為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之

而伐其與國則為護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托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子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高氏曰晉欲得秦而反加兵於他人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亦此謬計也家氏曰晉欲求成於秦發一乘之使迷先君之好而秦成合矣今伐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者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不然何拙謀之若是而執政者且無所可否於其間乎左傳曰趙穿果伐天子之邑罪大矣無文以賤之何哉公羊之說非也

###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後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

於楚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去聲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編川吳氏曰。蔡林之會。晉台四國以伐鄭。而無功。故至于再伐。不復可致。三國伐鄭者。為宋也。故獨與宋連兵。**高氏曰。**宋怨鄭。與楚之侵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諫勸干戈於外。以遂宋之復怨。况宋人弑君。豈可與之合兵乎。家此一事而前後褒貶不同者。鄭背華而即夷。諸侯會晉而討之。公也。晉受宋賂而輔之。以篡今復借宋代鄭私也。蓋鄭可伐也。為宋而伐鄭。則不可也。盧春秋討宋之文。一見於四國之伐書人。再見於諸侯之會不序。三見於趙盾之救不書。至是而四見焉。春秋之法嚴矣。

甲午年崩 二年 晉靈十四 武惠二 成二十八 蔡文 鄭穆二十 曹文十一 東靈七 桓

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築呂御之

左傳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築呂御之

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罷。及甲車

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格鄭人。鄭人

禽也。戎將果毅以聽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

昔也。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

謂羊子樹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

所謂人馬無良者。其羊樹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其

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

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築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罷。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格鄭人。鄭人禽也。戎將果毅以聽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昔也。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子樹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馬無良者。其羊樹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其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築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罷。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格鄭人。鄭人禽也。戎將果毅以聽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昔也。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子樹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馬無良者。其羊樹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其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

兩軍接刃主將去声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

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亦嘉呂氏曰此年

鄭罕達戰于鉞皆兩稱帥帥其眾敵也春秋書戰言

大夫帥師自此始自是而後若晉荀林父衛孫良夫

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齊國書皆

書大夫帥師春秋書獲者七唯齊國書及此年宋華

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書故

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眾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

師眾並書早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眾又重將帥

之選其義深矣前漢書鼂錯傳卒不可用以其將或

曰元帥二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

則以元帥為司命孫子將者人之司命自有國而言

則以得眾為邦本魯五子之歌鄭使高克將兵禦狄

于境欲遠去声克也而不恤其師見閔公二年楚以六卒實

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見僖公二年故經以棄

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

輕重之權衡矣高氏曰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

晉人伐鄭二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

當明大義以喻之否則慎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

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

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以見中國因夷狄之故

而自相殘如此襄氏曰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

矣病

楚侵中國之陳宋晉為宋故再伐鄭而皆無功鄭受

楚命一載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出氏曰文定

於韓之戰云善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

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

於責鄭矣道氏曰穀梁云盡其衆以救其將以二

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按兵敗身獲而云不病

則以得眾為邦本魯五子之歌鄭使高克將兵禦狄

于境欲遠去声克也而不恤其師見閔公二年楚以六卒實

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見僖公二年故經以棄

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

輕重之權衡矣高氏曰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

晉人伐鄭二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

當明大義以喻之否則慎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

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

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以見中國因夷狄之故

而自相殘如此襄氏曰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

書宋及猶曰華元為志乎是戰也襄氏曰吳氏曰鄭附

楚命一載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出氏曰文定

於韓之戰云善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

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

於責鄭矣道氏曰穀梁云盡其衆以救其將以二

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按兵敗身獲而云不病

非也但錄師先敗績身乃見獲衣次第書之有何褒  
貶乎若欲褒貶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  
矣國史李氏曰獲例六已見信十五年穀梁以韓戰  
不書師敗而書獲為晉侯失民此戰先書師敗而後  
書獲為華元得眾其說亦似有理而胡氏不從

秦師伐晉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夫於崇乃趙穿私  
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為去是與師而報晉則問  
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強國而侵  
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弄無  
遺策獨慳模也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  
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  
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晉文之欲與楚爭也必得秦而後敢戰殺函之役  
晉襄度滅而先軫諸人見利乘便自是更相殺復無  
有窮已楚方有陵駕中國之心鄭復背晉從楚以侵  
陳晉將與楚爭則通秦以軋楚可也否則晉楚而勿  
問可也而盾之族子且侵崇之謀有未病在何抽聽  
之是啓秦之爭也宋方敗於鄭而晉復病於秦非自  
致之而誰耶長曰欲求成而反召立所以深  
一者趙穿之妄動于伐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

報大棘之役楚聞報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  
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始將斃矣姑益  
其疾乃去之

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  
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  
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  
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



闔掖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由也故卿不氏而

稱人之師將為宋報耻畏楚而還失伯者之義故

稱人陳氏曰楚方圖伯而晉以大夫用諸侯由是兵

車之會自參以上皆賤之而自柳勢之役楚皆稱子

矣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

始慎交結之類絕舉端於事之始則爭訟無由生矣

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眾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

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太不能服鄭不競於楚

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為末流之若此也其

垂戒明矣永嘉呂氏曰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

賊也鄭由是謂晉為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立

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有辭於宋也晉復黨

宋以侵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卒

動則不可輕哉鄭惡晉之釋宋不討而從楚晉不知自

愧趙盾為宋報鄭是以前四國之大夫皆書人是時晉

楚之趙盾欲據兵權託於伐國實無闕心故禁林之役

曰彼宗競於晉師即還楚是役也與閻叔馮即參為之

也左氏之乃曰晉侯後趙盾復去之指本無欲戰之心

何失矣之甚耶高氏曰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於楚

有哉明年遂有問鼎之事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於楚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臯公不君厚斂以彫牆

從墓上彈人而觀其碎丸也宰夫肺熊蹠不熟殺之實

諸番使婦人戰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

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

初而對曰人誰無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

之能補過也豈唯羣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唯仲山甫

假寐使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

假寐使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

假寐使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

假寐使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

闔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

稱人謂將為宋報耻畏楚而還失伯者之義故

稱人謂將為宋報耻畏楚而還失伯者之義故

矣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

始慎交結之類絕舉端於事之始則爭訟無由生矣

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眾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

略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

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為末流之若此也其

垂戒明矣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

賊也鄭由是謂晉為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立

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有辭於宋也晉復黨

以奉韓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卒

動則不可輕哉鄭惡晉之釋宋不討而從楚晉不知自

愧猶為宋報耻是以昭四國之大夫皆書人是時晉

楚囚解揚晉師即還於是役也與閻椒遇即魯為之

也彼宗競於楚始將楚矣復去之皆本無欲戰之心

何失矣之其耶晉侯後趙盾驟諫不入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

有哉逆之禍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臯公作隼左傳晉靈

從墓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肺熊蹯不熟殺之實

諸裔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者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

子繼之三日及溜而後視之曰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

首而對曰人誰無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

初鮮克有終天如星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

患之能補過也豈唯羣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唯仲山甫

假寐寤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

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趙盾  
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  
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共以下公喉夫契焉明  
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闕且出提彌明死  
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  
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  
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單食與肉真諸臺  
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載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  
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各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  
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  
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  
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  
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  
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  
趙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  
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朝其辟也趙盾入  
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有史狐書賊  
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手無罪就為盾而忍弑其  
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  
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善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  
盾弑其君夷臯者過在下也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

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靈子曰趙穿弑君人誰不知若趙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也

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下都亂反盾之獄

詞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書是斷而盾

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

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弑不

於其身而誰責乎辭曰君將殺盾而穿行弑君之

力使令被使為從此春秋之義也亡而越境謂去國

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臣曰君臣而有伐之奔命

焉死之可也去國不返必如宋子哀潔身去亂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

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臣曰臣子之事終不

追去惡之誅必如衛石碚之誅不避親無一毫阿私之意而竭力為君復仇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

是者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  
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乎  
意今以此罪者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者雖  
欲辭而不受可乎國語曰者知靈公欲殺之而心  
春秋不可並書穿者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  
宜也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  
竟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堪其專遂欲  
殺盾鎡棄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弼明救盾而闔死  
靈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  
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為仇敵非盾弒公則公殺盾勢  
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弒公  
而盾乃復穿之弒為盾弒也盾為首惡穿特承意行  
事者尔盾陽為不知謀以求自免弒君之罪將誰欺  
乎天子書曰趙盾弒其君誅首惡也自三傳以來說  
者多方為盾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  
以欺後儒也周禮曰盾陰弒其君而陽逃其亦  
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弒賊誅之必  
待親弒然後罪之則奸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

知者常當其實矣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  
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  
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  
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  
進此直指昭也國志曰高貴鄉公紀帝見威權日  
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遂率殿中宿衛官童數百鼓  
譟而出中護軍賈充逆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問  
充曰當如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為今日濟抽  
戈刺帝刃出於背昭聞之大驚自投於地入殿中召  
群臣會議尚書左僕射陳泰曰独有斬賈充可以少  
謝天下耳昭久之曰更思其次曰泰言惟有進此不  
知其次昭乃不復言以太后令追廢帝然則趙穿弒  
為庶人昭言成濟大逆不道夷二族  
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  
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

是者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  
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乎  
意今以此罪者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者雖  
欲辭而不受可乎蜀志曰者知靈公欲殺之而心  
春秋不可並書穿者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  
宜也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  
竟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其專遂欲  
殺盾鉏麇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弼明救盾而鬪死  
靈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  
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為仇敵非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  
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弒公  
而盾乃復穿之弒為盾弒也盾為首惡穿特承意行  
事者尔盾陽為不知謀以求自免弒君之罪將誰欺  
乎天子書曰趙盾弒其君誅首惡也自二傳以來說  
者多方為盾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  
以欺後儒也高盾陰弒其君而陽逃其亦  
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弒賊誅之必  
待親弒然後罪之則奸臣賊子得以討免而庸愚無

知者常當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  
其實矣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  
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  
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  
進此直指昭也國志魏高貴鄉公紀帝見威權日  
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遂率殿中宿衛官童數百鼓  
譟而出中護軍賈充逆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問  
充曰當如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為今日濟抽  
戈刺帝刃出於背昭聞之大驚自投於地入殿中召  
群臣會議尚書左僕射陳泰曰独有斬賈充可以少  
謝天下耳昭久之曰更思其次曰泰言惟有進此不  
知其次昭乃不援言以太后令追廢帝然則趙穿弒  
為庶人昭言成濟大逆不道夷二族  
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  
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

史大鄧苞樂洛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鄧苞樂事

閔公元年周書昭宗紀上至洛陽朱全忠以帝有英

氣恐變生於中乃遣李振與蔣玄暉及朱友恭氏叔

琮等圖之玄暉選牙官史太等百人夜叩宮門殺李

人裴貞貞一帝在椒殿遽起繞柱走太追殺之昭儀李

漸榮以身蔽帝太亦殺之玄暉矯詔稱貞一漸榮弒

逆全忠聞之賜驚哭自投於地曰奴輩負我令我受

惡名於禹代至東都動哭殺朱友恭氏叔琮五氏曰

趙盾之專晉猶高貴鄉公之欲殺司馬昭唐昭宗之

謀朱全忠也趙穿弒靈公猶成濟史太之弒高貴鄉

公與昭宗也盾未出山而復猶昭全忠之陽驚自投

於地也魏唐舊史及通鑑皆書成濟史太弒帝而邵

子經出書及朱子綱目則筆之曰魏司馬昭弒其主

髦朱全忠弒帝蓋取法春秋誅趙盾之義也司馬昭

族誅成濟朱全忠盡殺友恭叔琮等尚不免君子直

筆之討况盾使穿逆成公于周以固新君之寵則元

惡之誅不於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

盾而誰任乎

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道未為獨夫君臣之分

夷皋雖无

猶在也知此則明文王事約之道又曰異姓之卿君

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盾亡而不反可

也反而討賊亦可也盾能討祭司馬昭能討賈充則

可免弒君之罪矣故曰春秋誅趙盾二人之不討罪意

在於弒君也晉襄託其孤於趙盾曰此子也

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惟子之怨其屬於盾者為何

如盾乃與諸大夫謀外求君及畏逼不得已而後立

靈公則靈公之立非盾意也魏君疑盾所以謀其君者

非一朝一夕之故矣齊商宋鮑弒君篡國晉為盟主所

當治也盾合諸侯將有討於齊宋已而受賂不推不

甲方與桃園之攻隨至靈公固在趙氏且綱之內欲

無及得乎趙氏曰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

按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弒反又不討

賊狀步同謀尔非謂越竟即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

意遂傳會為此言若然者如臣令人弒君身越竟而

還即為無罪乎宋子曰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

哉越竟乃免如此則專是回一避占便宜者得討聖人

作春秋而亂臣賊子

懼豈反為之解免耶

**附錄** 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

公族又宜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  
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  
變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  
為旌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昭**元年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昭惠三晉成二十九年  
**昭**二年文六昭穆二十二卒昭文十二昭靈八

桓三十一昭文五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

乃不郊帝牲不吉則板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

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

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

至者無主不止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故天譴之也不然郊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

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魯宣除喪

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

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魯郊之非禮蓋借禮之中

春秋已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

昭之喪而如楚且送楚子有不脩弔禮而自相聘問

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

可其哀當今之世咸重服以傷生吾其不取朕幸以

天年得供養于高廟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

皆以日出臨三日皆釋服母禁嫁娶祠祀殿中當臨者

四日織七日釋服細布也應邵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為領緣織者禫

細布也應邵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為領緣織者禫

也凡三十六月為釋服此以日易月也  
與功同此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  
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  
十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  
代因循謬說未之思也前日三年之喪天下之後  
通喪由來者尚矣今而廢之以廢大化非禮也  
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借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  
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  
下服王崩至是已二月海內諸侯皆當斬衰直經杖  
絞帶冠緋纓管屨曾為同姓之宗國而不入其服則  
無王也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  
釋凶服而從事於大禮是慢天也且天子嘗禘郊社  
簫鼙既陳諸侯祭社稷俎且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  
皆發其禮况可聞喪而猶治祭事乎王制所紀祭天  
地社稷越縉而行事亦以已下時日而忽有喪則天  
臣越縉而攝祭耳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者四此年  
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隱鼠傷郊牛改卜之牛故皆廢  
郊定十五年哀元年隱鼠傷郊牛改卜之牛而不復變  
異皆行郊禮故知不郊者非悔非禮而不郊實以郊  
牛之蹠有災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  
止也

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也  
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年襄十一年  
皆以卜不吉而廢郊則魯君之誠意不足以格天此  
年成七年牛災廢郊而皆猶三望則天示謹告之意  
而不知也

猶三望

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  
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  
之內各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  
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  
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  
者為去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預焉季氏不得  
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  
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國之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我  
祭得他若不屬我則氣便不与之相感如何祭得他



猶者可已不當為之詞臨川吳氏曰天子郊祀上帝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望禮可以不祭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其非禮  
禮記曰天子不郊而猶三望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而三公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此年成七年不郊猶三望可為其過益甚矣

### 葬匡王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高氏曰前期而葬者罪諸侯之不王也  
家語曰桓王七年而葬後葬譏緩也匡王四月而葬葬譏速也  
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王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宋嘉靖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匡王也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

鞅也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他人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為公親往可乎

**附錄** 晉侯伐鄭及鄭與及晉平士會入盟

楚子伐陸渾之戎渾戶門反公作賁渾戎后同魯無之

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樂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郭卜昏亂雖大輕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杜氏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

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為去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兵于周疆問

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楚猶

夏之階。陳氏曰：楚伐陸渾，窺周室也。

夏楚人侵鄭。左傳：鄭即晉故也。

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

也。注：氏曰：後此七年，鄭及晉平。八年，陳及晉平。經皆不書。惟十五年，宋及楚平，則書之。不與中國之服

於夷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

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

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迂善書楚人侵鄭者

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

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家曰：晉靈惟貨

公繼世，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遠棄異，即同蓋貴華賤夷，人心義理之同然，非威駭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

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无成功。今息兵論年，鄭何為而自至乎？春秋雜代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感其莊

圖伯之

秋赤狄侵齊。赤狄始見經。張氏曰：赤狄狄之別。禮謂之

南狄。侵其北。此中國疎抗之時也。○宋師圍曹。文公即

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

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

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

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

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

治，恃衆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

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高氏曰：武氏之亂，非曹人而興兵以圍人，國不亦左乎。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自傳曰：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

余為伯隆，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微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上。朝于楚，楚人醜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駘。子俞，駘俞，駘俞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媯，耦其子孫必蕃。媯，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媯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龍。幽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以與晉。

葬鄭穆公。

穆公作終，蘭小吳氏。

四年。

晉成二年，齊惠四年，陳靈九年，桓三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

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亂。伐而不治，無治何以行礼。

公非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國治及者，內為志焉。公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肯也。伐莒，向者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其義而為利也。邾，向莒邑。邾，已姓國。秦有邾，即漢屬東海郡故城。

心不偏黨之謂平。

偏則不中。黨則不公。無一毫私欲而後可以於物平施也。

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入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邾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然而邾乃魯昏

姻之國公欲為鄰平莒而挾齊以為重公之義不足  
以服莒之心莒所以不肯也肯者心以為然而從之  
也曰莒人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不知自反而取  
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既無以得莒後書鄰伯姬來歸  
則鄰亦不能固其好也張氏曰易曰貞吉悔亡童童  
往來朋從有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  
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宣公而平二小國若出  
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為重而莒尚  
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此  
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為利也廬陵李氏曰宣公平莒  
鄰而伐莒取向正與桓公平宋鄭而伐宋及所欲也  
戰宋相類蓋二公皆不義失平怨之本也  
及所欲也  
之志也及鄰以大及小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  
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強大不能行  
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  
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劉氏曰兩怨相仇能辨其  
曲直使人信之者唯已  
道也小邦射以邑歸魯魯使大夫盟之辭曰使子路  
約我无所用盟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

秦伯稱卒○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言子路可謂能以言信矣  
安有不聽者哉使子路動而違義言而廢信不可以  
決卿黨之平况千乘之國乎  
略事有小而書之詳此書公及齊侯平莒及鄰莒人  
不肯公伐莒取向辭繁而不厭示後人以持平救偏  
正義辨利之要夫莒鄰所以爭為不平故耳齊魯求  
其平高者抑之而下者率之以我之平而平彼之不平  
無乎其可也而魯之於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  
力而取其邑以從其不肯也宜哉宣公遽以兵加莒  
而無道甚矣以齊西賂齊而責償於莒春秋首書公及  
其所事惟晉陽夏父伐楚先言伐而後言以救江宣  
公伐莒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不肯而  
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  
至於代取則又其焉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  
後文曰公羊云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聖人設教豈  
為魯欲取向而安加莒事乎  
又曰伐莒義兵也按非王命又非侯伯安得稱義乎

獻電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  
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電相  
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電召子公而弗與  
也子公怒祭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  
子家謀先子家曰蓄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  
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弒君稱君君  
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  
不足子良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  
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去之則亦  
皆亡去疾何為乃舍之皆為大夫穆子曰有欲亂之人  
而無與亂者則雖有強力弗能為也今有劫人以殺人  
者則先治劫者而殺者次之將以垂訓於後世則先  
殺者而後劫者春秋書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是也

首謀弒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  
歸生為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  
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  
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詩二

子矣

南齊張氏曰弒君父不從何必由求而能之曾  
不戒馴致蹉跌以至

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  
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  
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  
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  
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  
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  
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惇矣故春秋捨公子  
宋而以弒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  
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為賊所制矣

**晉書** 惠帝紀賈后專恣殺太傅楊駿發太后楊氏劾汝南王亮為太宰亮欲悅眾論誅楊駿功侯者千八十一人亮推勢日盛賈后欲奪其權使楚王瑋夜圍亮府殺之南史沈慶之傳慶之既發顏師伯柳元景之謀遂昵子業蔡與宗勸慶之殺子業不從及子業誅何遜量慶之以入諫閉諸橋絕之慶之果往不得進而還乃使沈攸之賜藥酒殺之陸氏曰子公弑君之賊也其惡易知子家縱其為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為首惡所以教天下之為人臣者也春秋之制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書通堵之義同高氏曰春秋也歸生或疑於可疑而施於所不疑宋之罪無疑歸生而輕宋也東氏曰歸生為正卿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而弗禁則賊由罪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位為上卿父執大權國事由已乃不能鎮服奸邪遏絕萌孽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宋氏曰宋欲弑而不取發先以語歸生則歸生必惡宜矣左傳所載事蹟猥陋疑不可

信蓋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於其君者因宋之有邪謀陽為畜老憚殺之言實假手於宋以除其君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高氏曰十年傳載鄭人討幽公之亂斷歸生之棺而逐其族則鄭人當時已以歸生為首罪矣

**赤狄侵齊** 高氏曰以齊之強而連年為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左傳此年明年九年十年四朝齊十年又弔齊也惠公之喪皆書至張氏曰危之者古桓二年公至自唐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同意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求安高氏曰齊取濟西田會平州也以卑屈事齊而求安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上不知有天王至是承朝於齊謹事太國以自固也

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

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宣公以篡得國上

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於齊繼薦賄焉而惠公援之其力為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係於齊君大夫頓笑之頃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宣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於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於宣公之如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嘆其不見討也

**附錄**

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緩而及令尹子文卒閻般為令尹子越為司馬焉賈為工正諸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於轅陽而殺之遂處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澗伯勞射王汰使巡師曰吾之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勞竊其二

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郟生關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郟淫於郟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之郟子田見之懼而之曰關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冬楚子伐鄭**

傳鄭未服也杜氏曰前年楚侵鄭不獲

楚君之罪而夷狄興兵以討之所以病中國也張氏曰而鄭又勦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凡五至十一年盟鄭辰陵鄭服楚晉之不振有自來矣田氏曰三年楚侵鄭稱人此年伐鄭復稱爵何也三年所伐者穆公也此年所伐者襄公也穆公捨楚歸晉則討之為無名襄公為弑君者所立不討賊盟主不能問而楚莊之伐之是中國之君不若夷狄之知類矣故曰進夷狄所以傷中國也屠氏曰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晉成公即位之後楚兵再至

鄭矣

定王五年晉成三衛成三十一文八鄭襄

元年莊桓公春公如齊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

自齊左傳書過也往朝見止尊毀列辱其先

五如齊唯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

之其實亦不可揜矣然則宣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

而此行○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無子字宣公

尤甚也○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無子字宣公

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鄉自逆也穀梁傳諸侯之嫁子

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

與夫婦之稱也稱字所以別尊卑也不書女歸降於諸侯

按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曩公

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

以公自為之主大夫而與君接婚姻之禮稱子者

或謂別於先公之女也禮曰時君之女故加子字

子叔姬者三餘不書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

之者為體敵也迎者諸侯大夫尊卑不敵故使大夫

為之而公自為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

以鄭國稱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強太來娶于鄭子產

辭而卻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

左傳昭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

女強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

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

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恥辱哉

高氏曰高固之娶叔姬之嫁齊許之來曾與之婚皆

非禮也家氏曰閭巷之人為強有力者脅之而昏且



猶不受况於堂堂之侯國乎魯而求昏已為不可而  
又以大夫伉禮於國君所以陵暴魯國者甚矣宣公  
用齊之力篡竊得國固不以是為辱魯之宗社重為  
之辱矣嗚呼以千乘之國涕出而女於吳且猶羞之  
而况於女鄰國之大夫者乎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齊  
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宣公負篡國之  
罪倚齊以安數朝數聘卑身事齊猶以為夫甚至齊  
之臣強娶其女其心与之而不敢違自為之主如敵  
體然蓋身為不義故忍耻忍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  
子臧吳季札強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  
於人上者果何人哉穀梁云不正其接內故  
不与夫婦之稱非也不曰逆女別於逆君夫人者也

叔孫得臣卒注叔也子  
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  
見音現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謀弑子赤叔孫得臣與  
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接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  
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

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於齊而與得臣並使也  
若懵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  
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宮禁外結  
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  
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大夫而不能為有無者不  
足加以恩數云爾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  
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冬來反馬也何言  
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雙雙而俱  
至者與及者及君也叔姬也為使來者不使得  
意也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  
成婦遣使反馬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  
固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留車妻之

道也。反馬婚之義也。婦至，實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為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則高固親來，非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禮也。大夫非公事，與妻出境，非且非度，高固也。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忘，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高氏曰：歸寧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高氏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固列國之卿，而挾婦俱來。前日以臣仇君，猶以為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館甥之禮，宜固無所嫌。魯之宗

朝朝廷實重為之辱矣。何用曲為義乎。

楚人伐鄭。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

稱人又罪其數犯中國也。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救者歸生，弒君晉當出師討賊，今既更歲，因楚師之來，而所以存鄭，楚師將不禦而自去，何勞救乎。張氏曰：安失議會，大義不立，營營救鄭，以致楚人益陵，諸侯携貳。茲晉之所以失道，故魯陵李氏曰：此書人者，即胡氏所謂與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故。傳稱子經書人，賤之也。楚兵三至鄭矣。

定王六年。晉成。四。晉惠。六。晉靈。十。一。春。晉衛侵陳。陳

莊十。一。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即楚故也。公羊傳：趙盾

盾，殺君此其復見何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也。則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隰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如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為無道，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慶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

醉凡。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為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趙盾曰：「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不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膳宰曰：「熟公怒，以斗擊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趨而再拜，趙盾遂巡北面再拜，殺首趨而出，靈公心作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堂，則無人焉，勇士入其閨，則無人焉。勇士曰：「嘻，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則無人焉。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為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祈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乞然從子，趙盾而入，故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祈彌明自下呼之曰：「君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亦隨階而從之，祈彌明逆而踐之，絕其領，趙盾顧曰：「君之羹不若臣之羹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

特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為誰？」曰：「吾昔也孰為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有擊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殺靈公，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

按傳去聲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

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

書侵即林父無詞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

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

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蓋亦自反可也

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

看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高氏曰趙盾前會衛

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于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

**家氏曰**陳之叛晉即楚以郟故耳郟穆暮年棄楚弗事而託身於中國亦望晉人者以大拯其危急曾未期年郟有歸生之亂晉坐視莫之顧陳叛而與楚良以是耳晉成壽君政在趙氏豈能為郟討賊然陳每相視以為向背郟賊之不討無以服陳人之心陳雖受伐而終不為晉臣也東晉曰趙盾者無討賊之罪嘗著於春秋其再見眉為無恥自宋西而下無討賊者則凡入而已矣**公羊曰**趙盾者弑君何以復見趙君者趙穿也非也弑君復見者寧止看乎穀梁云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尊師少爾廬陵李氏曰公羊於此條下方序趙盾看事與左氏大略同但補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何又曰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其說稍詳

夏四月

**附錄**

左傳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立。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

秋八月螽

程子曰螽蝗也

傳謂螽為穀災虛取於民之効也取民則冬蝻先是

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矣

氣應之矣何氏曰公伐莒取向公夫善惡之感萌於

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善惡迂善以補前

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

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

之變必書于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

其所感也周氏曰秋八月者唯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為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為災不

久異於以時書者矣**五氏曰**春秋書螽災者十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為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災之亟數也

冬十月

**附錄** 召桓公逆王后于齊。楚人伐鄭，取成  
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  
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三  
之離三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

#### 宣公二

**巴定王七年** 晉成五。齊惠七。齊成三十二。蔡文十。鄭襄  
五年。曹文十六。陳靈十一。杞桓三十五。宋文  
九年。桓三。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左傳：春，衛孫桓子來  
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傳：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  
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  
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  
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  
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汪氏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  
禮，禮可知。列大夫之抗，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說而自  
著矣。唯屈完來盟于師，下書盟于召陵，則見完之服  
義而不敢抗也。宣公倚齊篡國，晉為盟主，缺然修好

**附錄** 左傳曰召桓公逆王后于齊。楚人伐鄭。取成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三三之離。三弗過之矣。問一歲。鄭人殺之。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

#### 宣公二

**七年** 晉成五。齊惠七。魯成三十二。蔡文十。鄭襄

五年。桓三。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左傳春。衛孫桓子來

穀梁傳來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

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

軟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

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

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汪氏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禮可知。知列大夫之仇。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與而自。義而不敢仇也。宣公倚齊篡國。晉為盟主。缺然修好。

故與衛結盟而不能違伯者之計蓋於已有嫌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鮮紛數患迭相為援衛成之執信公為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夏公會齊侯伐萊左傳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與兵以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書

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

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汪氏曰春秋以來拒致伐鄭莊致伐

衛伐我黨襄攘夷皆非常也信致伐楚伐鄭圍許則拒文之大征伐也他侵伐皆不致伐齊取穀以夷狄

而治中國僅致焉耳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鳴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蓋罪伐人而不察已之

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眾為宣公危之也前公與齊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

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強凌弱王氏曰萊夷小國初無召兵之虞

公與齊侯伐之不是以為此舉中軍旅之後必有凶

年前漢書淮南王傳安上書曰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以其愁若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為之生也

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早乾作矣其以

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杜氏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

雩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

闕矣汪氏曰旱之為言悍也上之人持九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旱少應之宣公連歲事齊傾於朝聘

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蚤為災後乎伐萊而早為雩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

附錄左傳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左傳鄭及晉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

丁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杜氏曰黑壤晉地一名黃父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汪氏曰成十六年會

之諸不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汪氏曰昭十

平立晉聽邾莒之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

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

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杜氏曰慢盟主以取晉

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

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

君隱子為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

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汪氏曰文公以不朝晉而

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

可深責也宣公亦以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

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追

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負也雖

然忽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篡

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

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已以取賂

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萬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

則淺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為尊者諱冬會而春書

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宣公二年辱以處父之盟全

以不朝討晉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處父之盟全

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

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就二公論文公五年止於齊

七年止於晉何以為國哉家以曰晉自新城以來君

後而臣專政亂於內威蕩於外霸權盡削諸侯離散

楚行師中原而不敢問齊強東夏而無所忌成公

新立合四國之君以為此會鄭台楚而從晉再會于

齊諸侯皆序庶幾中國之猶有伯也陳氏曰晉靈公

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諸侯何也垂隴之

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

序諸侯猶責伯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

其不勝敗詞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

諸侯多貶詞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

大夫多貶詞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

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



定王八年晉成六年桓四文十七春公至自會宣公二十六年

文十桓四桓四文十七春公至自會宣公二十六年

故去春使孫良夫來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宣公二十六年

無左氏所記止公不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

此書至而自是不敢如晉矣莊氏曰前此會平州不至

納賂於齊則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

于淮則桓公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善至者

也宣公致黑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夏六月公子遂

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

聞喪徐行而不返穀梁傳乃者亡乎人之辭

也復者事畢也不專公命也莊氏曰黃齊地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昭氏曰不稱有疾者大夫受命

而廢君命耶張氏曰罪其違君有疾亦不復可乎大

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

事何氏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

於疾乎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聘禮若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歸使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

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意上介芋尹蓋曰

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

命賈墜絕世于良廢日供積音一日遷次今君命逆

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

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哀公十五年乃者無其上之詞莊氏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

也仲遂之乃復專其曰復事未畢也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赦之罪視遂尤重也○莊氏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

畢。文正倒也。當為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句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大音泰。公孫敖。仲遂者

公子。賤。曷為賤。為賤。為賤。子赤賤。然則曷為不於其弒焉。賤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穀梁傳。為若反命而後卒也。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則其卒之何也。以誠乎宣也。其誠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記曰。有事祭也。仲遂卒。与祭同日。略書有事。為繹張本。垂齊地。非魯境。故書地。不言公子。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禮記曰。大夫卒。竟內不地。竟外地。

有事言時祭。王氏曰。當是禴祭。不書禴者。失不在祭也。先儒謂此為時祭。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群

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祢之主。共祭之。今按。禮有一牲一裕之說。或分享於五廟。或合享於太廟。合享則書有事於太廟。分享則書四時祭名。時享。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學生而賜

氏。俾世其官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乎之也。問。仲遂

不書。公子。身。禮。胡氏曰。仲遂本不當書卒。以事之變而卒之。故不復書。公子其曰仲遂。以見生而賜之氏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

馮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授立宣公。而宣公深

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

陳氏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臨川吳氏曰。仲者遂之字。卒而以字加於名之上者。賜之族。而以其字為氏。豫命其子孫。世世為卿。如季友之例也。廬陵李氏曰。仲遂稱仲。正與季友稱季同。友上書公子。而遂不稱公子者。在氏陳氏謂蒙上文是也。仲遂弒君。正與公子

輦同當不書卒。此書卒者，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也。有事只寺祭，以非祭之失，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為此，此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為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為仲氏。見成十五年。○**禮記**曰：穀梁云：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即春秋欲疏之，何不書遂卒，若無駭與俠乎。且欲疏弒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有事於太廟，襄仲卒而繹，非也。**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

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穀梁傳**：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日，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也。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

**孫炎**曰：尋繹，復祭也。**爾雅**：繹，陳也。是陳昨日之禮也。

**禮記**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為尸，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殷曰彤，周曰繹。**朱子**曰：賓尸，以

賓客之禮，猶者可已之詞。必繹而猶，繹也。不萬舞也。燕為尸者，猶者可已之詞。必繹而猶，繹也。不萬舞也。

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謂左手執籥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

**禮記**曰：萬舞，文武二舞之摠名。籥，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兼翟羽也。乃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公羽舞吹籥者，是謂故知不可存其邪心而不能格也。

**何氏**曰：明其心猶存於樂，知其不可，故去其謂之和，仲遂殺嫡，宣公以其私於已而愛之，生賜之氏，今出使擅反，不正其罪，其喜樂既不以正，聞喪當哀，又復心知其不可，故行吉禮。春秋謹書始末，以見其心不正而施之宗廟朝廷者，謬矣。如此，詳觀書法，見聖人格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

**禮記**曰：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史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今按君在祭不當告，故衛獻公越常禮以厚其臣。然疏謂祭事雖了，與尸為禮未畢耳。

終事而聞則不繹，非禮也。卿卒不繹，杜氏曰：魯人

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納葬去籩  
**氏曰**按魯子問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  
之喪廢則卿喪不廢正祭。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  
繹是又祭為輕故當廢之。

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

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

貌有加焉則廉陛益尊而臣節礪說文礪本作為

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忽上廉遠

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君之寵臣雖有過

刑戮之罪不加其身所以體完後世法家專欲隆君

而不得其道至以犬馬國人相視大倫滅矣聖人書

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弟堂胡氏曰若專於尊君則

難上下俱无恩礼則賢者退愚者存者阿諛小人將

有以天下奉一人之說矣春秋書仲遂猶繹謂君與

卿佐為一體股肱或虧豈不隱痛仁宗以富弼母喪

在殯罷春宴韓魏公薨神宗發哀過率數皆得春秋

之法或問去祭卒事是不否曰凡享祀宗廟當盡

卒於外而去祭卒事是私家強公室弱也君臣上

意過毫厘即失正以此看春秋於人倫上有無分

重而繹為輕以釋視卿佐之喪則繹為輕而卿佐之

喪為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仲遂君之廢繹何者

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遂之罪則當為之廢繹苟以

君臣之恩未絕也高郵孫氏曰仲遂君之廢繹苟以

大夫則當盡遇臣之禮卒而猶繹萬入法盜所謂知

其不可而為之者也廬陵李氏曰猶為可已之辭三

戊子夫人嬴氏薨公穀作熊氏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直

反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

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廟。秦人歸祿榮叔含。謂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齊桓計而殺之。信於是尊其母。成風為父。同其配其父。此替也。然非哀姜不終。則信亦未敢。遷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襄仲。弒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已借夫人之位。出姜無罪。為賊臣孽妾。所逐不得與哀姜同列。嬴與其子弒君逐母。借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空不競。中國無伯。得以肆行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死。于路後。入日。嬴賁于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即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入刑之異耳。 **宣公八年** 春秋既書夫人姜氏。

甕于夷。又書夫人風氏甕。則知哀姜為莊公夫人。而甕風乃妾也。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甕氏。甕則知出姜為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于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 **公穀** 並云熊氏文。蓋當從左氏為敬嬴。蓋不應公母加惡。蓋當從左氏為敬嬴。

**晉師白狄伐秦** 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

故西河郡有白狄胡

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職矣。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眾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晉** 殺

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為主也。經先晉者。不與夷狄之會。中國也。中國而為夷狄所帥。晉之耻也。 **家氏曰** 不書及偶。晉於狄亦狄。晉耳。 **陵李氏曰** 晉絕秦書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

我之昏烟也。晉與秦自侵崇起。彙七年而未已。晉昏  
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呂相  
絕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  
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蓼。左傳。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  
舒蓼。二國名。張氏曰。地譜。上義陽之蓼。文五年已  
滅於楚。此即如舒鳩。舒庸。蓋群舒別種。非二國也。

按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在周公所懲者。其自相  
攻滅中國何與焉。然春秋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

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強大。將為中國憂。而民有

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為懼。有攘却之謀

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左傳曰。春秋未有一國連  
書者。雖夷狄別種。尚書甲

氏及留于舒蓼。不言及實一國耳。象曰。陸氏曰。聖人  
貴中國。賤夷狄。非私中國也。中國得天地中和之氣  
固禮義之所在。貴中國者。非貴中國也。貴禮義也。雖  
更衰亂。先王之典刑猶存。流風清俗。未盡泯然也。夷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齊晉皆亂。楚莊始強。肆行侵

伐。觀兵周室。鄭伯肉袒。此敗晉師。流血。色水。圍宋。九月  
析散。易子。此食既之應。而五行志以為楚鄭分也。

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為變也。然天  
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

不。因天變。以自治。游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無終  
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

素矣。然存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之所以無  
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况日月之青見於上乎。遇災而

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  
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所以自求多

福矣。日者陽也。陽為君。為父。為夫。為中國。苟有食之。斯  
為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

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

左傳。晉胥克有蠱疾。卻缺為  
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狄盛強。吞并小國。將乘其氣力。以憑陵諸夏。是孔義  
將無所施矣。此聖人之大憂也。楚人滅弦。滅黃。滅江

滅六。滅庸。至是。又滅舒蓼。聖人悉  
書不置。其所以望中國者切矣。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敬嬴公毅作頃熊用葛弗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音于廟而始有二夫

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

小君使祔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宣

為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王書而於宣公元年

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伺也曰婦有姑之詞見敬嬴遂

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

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

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而書即位爾

魯宣公與曰信宣襄昭四妾母群臣皆逢君之意而

尊為夫人也象山陸氏曰襄仲殺太子惡敬嬴為之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

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殺聖傳葬既有日不為

兩止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僉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

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

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

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

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春秋內葬十

有九唯敬嬴定公二喪遇雨定公得自於逐而謂無

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

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雷力救飯于牖下小

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迂于廟祖于庭壙

于墓壙通鄧反以平賓則其退有節禮記坊記賈禮

每加以遠檀弓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

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居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為雨止禮也禮記王制無人

止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禮記曰禮先遷柩於廟其

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

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避不懷也禮記曰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諸侯

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色則廢矧送終

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

潦車載簣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雨備何

也禮記曰士喪禮有潦車載簣笠且公庭之於墓次其

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

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焉禮記曰不得謂法制所

為有財也而不能為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

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

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

春秋之旨也禮記曰雨不克葬禮記曰雨不克葬

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或或旬月其可停柩路

次不行乎禮記曰孔子葬母雨壞其墓門人脩

之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曰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

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

雨不克葬蓋識之也汪氏曰禮記孔子正義云在廟

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雨止若其已發在

路及葬則不為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為

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

葬則及葬而雨也苟在廟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

云巳丑葬矣季文子適晉而永遭喪之禮以行宣公



曷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然潦車載簣笠縣封不  
寫兩止皆士庶人之制而非國君之制穀梁義不克  
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  
兩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交駭異雨甚  
水至不可以即士及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  
氏之說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  
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  
無所不備以兩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  
也可

城平陽平陽重困民力也廬陵李氏曰城平陽三傳皆

無說豈非黑襄既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乎○家

氏曰左氏言水昏止而裁周正十月乃今之八月水星  
不應昏正此○楚師伐陳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

謂書時非也○楚師伐陳成而還高氏曰陳以晉衛見

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  
即楚書師書伐所以著夷狄之強而傷中國霸

者之不振也象山陸氏曰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即楚之  
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  
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哥夢及於滑內盟吳  
越而還其疆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

使中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明

其政令何遽不能竭其鋒哉

定王九年晉成七年卒惠公九年衛成二十五年卒蔡文

桓五宋文十四秦春王正月公如齊左傳春王使來徵聘

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夏孟獻子聘于周王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孔氏曰屬合也此近

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

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

也注氏曰四年至此二如齊皆書至宣公即位九年兩

時而書至危之也象山陸氏曰宣公即位九年兩

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

朝于齊乃一使其大夫聘于周室王迹既熄綱常論  
數逆施倒置恬不為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于  
策此而讀之而無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  
懼心者吾不知矣

于周而天下皆賢之史記烈王六年齊威王來朝是  
特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

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

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

表之也注氏曰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  
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

著君朝于鄰國臣聘于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

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

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

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

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十一年如晉皆書春王  
正月豈有他義乎是不然僖襄如齊晉而王室无  
嘉好喪葬之事則王正月之書乃常例也其與公如

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  
崩而公在楚者異矣

齊侯伐萊赤狄比侵齊不敢報萊不伐齊  
而齊取伐之可以觀惠公畏疆凌弱矣廬陵

李氏曰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  
魯伐之今年又自伐之卒於襄六年而滅之矣

取根牟左傳言易也公羊傳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  
為不繫乎邾婁諱取也杜氏曰根牟東夷國也

陳氏曰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鄆皆微  
國也汪氏曰根牟蓋小國內諱滅故書取與鄆鄆同昭

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即所取根牟也陳氏曰  
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

○注氏曰根牟附庸國也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  
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不分別國邑取威之名而苟記

其難易豈春秋意哉公羊曰八月滕子卒昭公也子  
不繫邾婁諱取也妄甚矣

高氏曰自隱七年書滕  
侯卒至此始書滕子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  
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按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

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  
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  
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  
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  
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  
之即夫豈義乎汪氏曰里寔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  
免扈之會謀齊陳而二國不會蓋晉  
成爲君者所立不能致討侵陳之役奄然以元惡  
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却荆楚內不足以服諸侯今此  
謀齊而篡立之魯官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  
公出霸僅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荀林父之  
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比陳其失亦著  
矣象山陸氏曰晉自靈公不君之後浸不競於楚楚  
之政令日脩兵力日強然聖人之情常拳拳有望於  
晉非私之也華夷之辨當如是也前年陳受楚伐勢  
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即晉荀林  
父能併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會于扈言不睦也陳侯不  
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  
晉侯卒于扈乃還公羊傳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  
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  
會也穀梁傳其地於外也其曰未踰竟也  
地卒於境外故書地范氏曰諸侯卒于路寢則不地汪  
氏曰諸侯卒於師曰師曹伯盧及負芻是也卒于會曰  
會犯伯成是也于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  
吳子遏卒于巢是也于封內則如郭伯鬲頭卒于鄆宋  
公佐卒于曲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于會蓋會禮已畢  
故不言會爾  
劉氏曰穀梁云其曰未踰竟也非也未  
踰竟猶在國爾何得書其地然則扈者他國之地名非  
晉地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  
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爲  
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  
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

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何氏曰：晉成公不書葬，葬也。誤矣。魯人不書葬，殺公子瑕也。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編山吳氏曰：春秋刑書也。事實詳文。善惡畢見。聖人何容心哉。蓋渾渾如天道焉。

宋人圍滕 其喪也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眾而使大夫為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國氏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况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

賈氏曰：滕子卒曾未數月，未乘滕之喪，亦乘晉之喪，晉敗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自是晉從交伐，鄭亦傳楚。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楚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中國，正也。楚人為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與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按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

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中華以重兵臨鄭

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

知其非與之也田氏曰凡書救未有不善之由此觀

春秋書法皆欲治亂賊之黨謹華夷之辨以一字為

褒貶深切著明矣田氏曰五年晉荀息救鄭經不

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卻缺之救據明年

傳載鄭討歸生之罪斷其推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

已斃矣故書救以與晉也梁丘氏曰伐陳救鄭晉

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霸業春秋蓋善之○厲陵

氏曰春秋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此胡氏正例而陳

氏立例以為救不書必救而無功然後書於此條曰

書救鄭何楚伯也元年救陳今年救鄭而辰陵之盟

序陳鄭於楚子之下遂以諸侯予楚矣此雖與胡氏

不合然亦得春秋之微意

陳殺其大夫洩冶洩公毅作洩治首也左傳陳靈公與

以戲于朝洩治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  
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子請殺之公弗聽  
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強其洩治之  
謂乎洩治諫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洩治之無罪  
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這其  
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洩治聞之入諫曰  
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洩治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

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

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

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

戒此所謂義係於名而書其名者也比干諫而死子

曰商有三仁焉田氏曰宋世家王子比干紂親戚也見

則百姓何辜乃直言洩冶諫而死何獨無褒詞夫語

默死生當去其可而止爾洩治之蓋言無隱不愧乎

史魚之直矣論語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

退彌子瑕公不從方諸比于自靖自獻于先王則未

可同日而語也子位則三公故諫而不從繼之以死

洩治於靈公親非貴戚之卿而位不為上大夫也直

諫而死傷於勇矣故書名以示貶春秋書殺大夫不

特罪諸侯之專殺見殺者晦有賤焉君子危邦不

亂邦不居如宋子哀微見失亂而去聖人取其見幾

所以書字自非有撥亂之全才安可蹈危亂之朝輕

生易死而不自愛乎洩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公

無則少師固必以死爭之洩治之於靈公位在大夫

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

一國之淫治雖效忠其猶在宋子哀魯叔肝之

後乎故仕於昏亂之朝若異姓者如子哀潔身而去

可也其貴戚耶不食其祿如叔肝善矣道危行言孫

治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春秋所貴

洩治之死春秋責其非輔弼之臣君於淫亂之邦

不能去位而行強諫乃是取死之道故君子不貴也

稱國以殺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之意可知也

大臣者必繫其身於進退之始而非大臣之操也所謂

陳侯君臣之淫非一歲之積洩治猶安其朝至不勝

其欲而大亂廢男女之節然後言之則其從君於昏

多矣夫謂之從則具臣也若大臣之位而為具臣之

操過而見殺未為不幸也且陳侯之淫幸國皆惡之

不獨洩治知之然則非能知君淫之為賢以能止君

智也張氏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方靈公君臣

駝馳株林之時治知其不可諫繫身而去可矣至於

褻慢朝廷不能服而戲則立於其朝者雖欲默而不可

得矣失於不能知我而早辨也木訥趙氏曰薦圭璧

於泥塗固已踈矣觸虎狼以取死庸得為智乎莊氏

捐生盡言未可深責苟皆為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

於耳目淫虐之君无所不至其禍無不可勝言矣文定

於微舒弒君之傳曰忠莫顯於身見

殺而其言驗其所以許治者何如哉

**定王十年**晉景公二十三年**齊惠十年**齊靈十五年  
**春公如齊**是四朝齊矣公至自齊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小不侔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齊侯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曷為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受之也**管子曰**齊魯脩好故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為善也

**宣公於齊順其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

**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

莊公自四年至十年七年之間五如齊元年及十年皆一年三遣大夫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如齊過於事天子之禮矣

**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闡直書曰歸**

**成弑逆之罪也**問傳曰其言我者深考齊人助成弑以其服而復歸之固皆罪矣然其歸也猶愈於取之乎曷為於取不書我而書於歸也

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熾則有我矣逆已則怒順之則喜慢已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為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其利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魯人復得所

取之也益放惠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弑逆之罪其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宋襄公曰**取不言我者宣公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

以見內無惜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  
好以篤外有朝聘之禮內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  
齊以歸之是以言我或以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  
見內有欲之之意也

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  
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

而非義矣西之田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

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  
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子豈可失墜又况負其罪而  
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  
歸皆謹書之家氏曰天道十年而一周人事十年則

一變桓之篡隱歷十年而無討春秋於是歲始書王  
以正之今宣之篡亦至此十年天三無討方伯不問  
齊人忽以賂田來歸蓋以十年之久夫理必復齊人  
知罪之所在而自卒本用以復於魯也張氏曰不言

來者請而得之也謹聞歸於取之年故不言我今歸  
於十年之後故書我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見其  
而歸之不以其正也出於相與之私為可見矣

齊景公服而歸之善曰來歸者美辭也謹及闡  
以良公悔過遷善歸也莊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邑  
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  
悅齊齊惠喜於媾已而歸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  
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已之謂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  
王道其此哀公之改過亦不可同日語矣梁云不言  
公羊云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穀梁云不言  
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謹及闡豈是公受乎但  
言歸我則知其來也省文耳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應同事重故累食○已巳齊

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

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凡  
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  
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公羊傳崔氏者  
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康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  
也禮傳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按左氏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



之奔衛書曰崔氏以族奔也崔氏曰崔杼以世卿專

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立其宗許翰以謂崔杼出而

後故逐其族若幸族盡去之爾許翰以謂崔杼出而

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

說得矣張氏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彊於齊故勢

如崔成之徒後曰卒自遺戚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

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于家禍于國也故曰

是歲至弑君蓋五六十使杼得年七十此時方

在弱冠不應權勢已盛為人所畏疑非杼之身或其

父但不所謂譏世卿者非公羊本旨蓋門弟子因尹

氏武氏稱世卿而附益之於此爾經有事同而詞異

亦有事異而詞同一視之則泥去聲而不通矣東遷之

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書崔氏

譏諸侯大夫曰自隱至昭二百年而尹氏

出執周政故卒有子朝之難而專廢立之權自宣至

襄五十餘年崔氏出為齊大夫故卒有弑君之禍也

春秋之時尊莫如周強莫如齊而出如之禍如此尹

氏崔氏聖人擇其至強而為害之深者以為戒也

定從穀梁謂卒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

而能反反而能弑者由其世為大夫故致是耳唐二

十八年傳紀崔天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

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迨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

長有後於齊國乎曰氏曰左氏云書曰崔氏非其

公如齊出朝會奔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五月公至自齊公如齊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

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田氏曰禮諸侯

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諛諛

甚矣以諛事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

兩如皆 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

致之 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

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

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詞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薛氏曰行不以禮而源源不已何公之不憚煩也

齊奔喪事之悼也春而書公如齊公至自齊曾未數

月又書公如齊公至自齊備書所以貶也

君親往奔喪送葬者三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

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侯驪卒公如晉明年

三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

年正月公至自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言奔喪送葬而

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

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

復以國君之重奔喪妾之喪却而不納益可傷矣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

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

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

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

日徵舒似女對曰亦以君徵舒病之  
公出自其寤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

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

治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

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

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

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治忠言之驗靈

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脩身包容狂直開

納諫諍為心也

殺諫而弑者以氏各書蓋不著徵舒

氏各無以見禍亂之所從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

夫以弑者非經意矣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侍有居

處出入之奉有廉耻羞惡之限所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驅馳於株林以為樂哉溲治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為禽獸之行也考之外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台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滌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齊於閭巷小人所不為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周氏曰靈公弑而子午嗣是為成公成公不討弑君父之賊則知天之惡播於國人而徵舒之罪國人所不赦也公氏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吊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誹註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夫入君之宰動尚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况可祭男女之別恣鳥獸之行其不為朱温之萬段者幾希矣

六月宋師伐滕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眾也宋大國爵上公霸王之餘業力非不足也今鄰有弑逆不能聲罪致討田氏曰宋鮑以篡弑得國乃用大眾以

伐所當矜恤之小邦且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

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而汲汲於誅亂

臣討賊子之意見矣家氏曰宋鮑間晉之多故而用

未必無宋襄執嬰齊之心襄且不能有成而况於鮑乎春秋書之所以貶之也象山陸氏曰宋大國也滕

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

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

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關於宋歟

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已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

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為陵

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陳桓弑其君孔子朝魯侯而

請討之前月陳方以弑君告宋為鄰邦不知此何時

耶而牟牟焉興師伐滕以逞所欲尚得為有人心者

乎靈陵李氏曰滕自宋大執嬰齊之後滕遂為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福於疆暴非一日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春秋以卿會葬。惟襄王景王。晉之襄平昭公。此年齊靈及宋平。滕成。八見而已。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晉之諸君。猶曰霸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慢。於至尊而謹於強。太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太叔反。以為口實。積習所致。可勝嘆哉。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自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按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

襄公許氏曰

成景相繼力爭陳鄭而無以服楚

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

疆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張氏曰。告亂臣賊子之人惡。而輕動干戈。以討於前也。夫躬天下之難。而後可以責人之從已。未聞躬天下之易。而責人以強從也。桓文所以得諸侯。以其內獎王室。外接荆楚。被災恤患。及及焉躬天下之難。諸侯有所待。外夷有所畏。是以得成霸業。自晉衰沒。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盛強。北向而爭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逞其所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荆楚之鋒。惟伺其去。釋憾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夫翦篡勦亂。霸政之最先。自趙盾為政。宋齊魯皆弑其君。府內有所謙。置而不問。今卻缺為政。又不能治侯國之賊。其君者。乃率三國爭鄭。而以討逆遺楚。遂使夷國挾其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霸自是愈衰矣。象山陸氏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為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為中國也。中國

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鄭介居二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亦其勢然也。今晉不能庇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弑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其罪可勝誅哉書人以此聖人於是絕晉望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聘止此左傳劉康公來報聘

夫也其於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弟也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杜氏曰字季子即康公其後食采於

劉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

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

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

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自是

王聘春秋亦不書矣袁俊許氏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錄矣陳氏曰

自頃王而下王室衰微魯者於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左傳曰自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對七百里之地秋亳皆君賜也而按本經源其罪應誅定土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終則命貢弟報聘是猶為入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三指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擾之微恩也宣公既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為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賑錄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矣經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作類左傳帥伐邾取繹

有繹山張氏曰詩保有臯繹邾文公卜遷于繹皆此山之地為邾魯二國之境

用費卿為主將舉大眾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

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

盜也。當此時，陳有弑君之亂，既來赴告，藏在諸侯之

策矣。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邾，不亦偵音乎？故四國伐

鄭，賤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自文公

時邾魯有隙，宣公篡立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絕迹，魯

庭者又十年，故歸又伐之。家氏曰：滕何負於宋而宋

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侵之，皆由中國无盟主，強陵

弱，眾暴寡，而莫之或禁也。象山陸氏曰：魯之伐邾，無

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益著矣。左氏曰：無戰者

始可以討人。宣公篡立，端端然自保，惟恐諸侯之動

干戈而問子赤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

於邾，以奪其地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強齊為之援

故耳。不幾碩鼎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盆盎之間

乎？下書歸父為邾，故如齊，則魯之為魯可知矣。

**大水**何氏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蕪，役重民怨之所

位以未六年，螽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各微類，仍未有其

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太，以變常書也。宣公嘗以臣殺

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

為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季孫行父如

**齊**，冬，公孫歸父如齊，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按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

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

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

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

自文公

音

何氏曰

左氏曰

象山陸氏曰

家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左氏曰

何氏曰

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  
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  
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親  
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  
動如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  
已失守身之本矣高氏曰嗣子踰年即位始稱君未  
踰年稱子故蔡立之會稱宋子蓋  
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中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  
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趨急務不魯之於齊與國  
也聘雖後時亦何害即惠公之葬既速又未踰年而  
以君命遽遣使未聘焉議伐宮也當凶喪而行吉禮  
忘哀思而結嗜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  
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二聞天王使  
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  
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左氏載行父出宮僕之事  
陳道甚高且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  
父奉以周旋弗敢失墜齊惠公之卒公既親奔其喪

矣王季子之聘魯未易略而在此分僕性聘于齊知  
事君之禮而奉以周旋者果如是乎歸父之往則以  
取釋之故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是來徇私棄禮  
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于天不愧于人人心  
之泯滅一至於此可畏哉

**饑**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蝨頓之  
災多矣不以飢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飢者宣公煩於  
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象  
**山**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  
以為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  
饑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  
**楚子**伐鄭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遂

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  
伐鄭稱爵者貶詞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強壓弱憑陵  
中夏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

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詞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高氏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伐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家氏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即楚故略而不書耳。象山陸氏曰：當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變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遏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于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為輕重也。

**附錄**

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斷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癸**

定王十有一年

晉景二

無賢元年

晉穆二

**元**

十二年

秦桓七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

盟于辰陵

作夷陵，在潁水之南。楚子伐鄭及孫子良曰：晉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

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盟于辰陵。陳鄭服也。宋子曰：宣公之時，楚莊盛強，主盟中國。

平縣東南

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

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詞者，豈與其下喬木入幽谷

乎？莊氏曰：詩伐木出自幽谷，迂于喬木，今按孟中國

不能令則夷狄進矣。薛氏曰：陳鄭以中國之不足恃

之失其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有亂臣則無君

有賊子則無父，無父無君即中國變為夷狄，人類殄

為禽獸，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魯與齊方用兵

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攢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

楚人能謀之，所謂禮失而求之野。顧氏古曰：言都邑失禮則於野求之。



亦將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傷中國無人喪

亂陵夷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詞無貶乎聖人

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張氏曰楚莊於是合二

晉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

討狄楚莊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

伯之上與之也張氏曰楚自會于孟之後未嘗稱爵與

於會盟今書子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孟

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

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于之也于其謀討陳之賊也後

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

不于嬰齊之主諸侯宋甯之盟屈建公子圍先軟而

經首晉不于楚之狎主盟也申之會楚子為主而不

殊淮夷則皆狄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

貶詞蓋

予之也

**附錄**左傳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郊令尹蔣艾獵

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爾畧基趾

具饘饘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張氏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

弱深著齊魯之罪也齊而伐之真不討亂而挾強陵

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齊亦

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

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

於魯也至莒之逐○秋晉侯會狄于欏函欏才端反

得非肇端於此歟○秋晉侯會狄于欏函欏才端反

求成于衆狄衆狄疾亦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欏函

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

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

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沈寡德乎穀梁傳不言及外狄也

函狄地

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

皆外詞也會戎狄皆在所可罪則盟主可知也

中國故詳外四夷故略今中國有亂天王不能討則

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

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是失有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南齊張氏曰孟子舍大徇小不亦慎

乎凡此直書其事未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高氏曰陳鄭諸

夏之國而從楚眾狄夷狄之國而從晉狄在攢函而

晉侯親往會之夫中國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

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為伯者之事此反道也陳氏曰

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群狄至往會焉晉卑

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豈

三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張氏曰

晉侯為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使楚

卒大義以加於中國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

敗于濮也莊氏曰晉景就狄地為會

與唐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公羊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

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為

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

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

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弑父力能討

之則討之可也穀梁傳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外

徵舒於陳也其外徵舒於陳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外

**丁亥楚子入陳**何用弗受也

曰人眾辭天惡眾所欲誅也

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

**稱人者衆辭也**杜氏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者討賊詞也

曰人人所得殺也陳氏曰楚亟稱子矣自宋萬而下

無討賊者雖討之不以其罪且百年於此則楚之討

徵舒其不曰楚子何討賊不以內外貴賤恒稱人高

曰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

**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高氏曰君之賊固人人可

徵舒諸君今已踰年國人不能討天子方伯不能誅

反致夷狄入中國而殺之彼夷狄尚知殺君者之當

殺則中國如之何不能殺之耶聖人書此傷中國之

不自正也限氏曰楚子夷狄也亂臣賊子人道共惡

吁蔡殺陳佗一例書之所以明亂臣賊子人道共惡

人人得誅不問中國夷狄所以廣忠孝之路而極三

細於天亂之日也呂氏曰楚人殺陳夏徵舒討賊之辭且衆同欲也故曰楚人入陳非衆志也故曰楚子按左氏傳楚子爲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西氏之祖子夏之名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不書入而後殺討之以討賊之義也則討賊一事入一事也入雖君將取人之於楚是稱楚子楚疆甚矣并王一篇雖圍滅無貶詞固進楚也亦憂楚也汪氏曰晉文執曹伯非伯討故先書入曹後書執曹伯楚靈殺齊慶封雖殺有罪而不以討賊殺之故先書伐吳而後書殺慶封亦不係之楚人則知此以討賊子楚莊也楚莊討其賊爲善取其國爲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爲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爲利跖之徒矣爲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

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州鄉屬示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君昏淫當絕之而特疆納之執國威柄制其君臣傾倒上下爭亂邪正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事見左傳昭公十九年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茅堂胡氏曰南唐李氏既請之而世宗無所可否以他國非所當與也仲尼重傷中國深美其有討

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

矣國曰曰楚子之討正也故書人入人之國又納也

善譚惡纖芥無遺稱事原情我喻不掩斯之謂也

氏曰春秋子楚莊之討微舒而稱楚人亦猶吳闔廬

之救蔡而戰于柏卒稱吳子也楚子入陳自其人而

楚莊之使楚莊實非有討賊之心則民陵之盟執微舒而

誅之也一匹夫之力耳奚侯於以重兵造其國都而後

而輟諸枯株之門而仗義之名著於中國矣矣行於

三月而假其事以爲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文定謂假

於討賊以縣陳信矣論者以楚莊居五霸之列亦取

其討賊之一節如秦穆之悔過耳抑方諸吳闔廬夫

善於彼者劫廬陵李氏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

惟殺微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也執陳詔也

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公羊云此楚子也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氏寧公作甯曰冬楚子爲陳夏

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輟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

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

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

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

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

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

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

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

禮也公羊傳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書有

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獨子曰致亂之

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

其物人何賊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陀耳且外討

弑君之賊何不得乎穀梁云此入而殺其不先言入

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

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  
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於人  
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  
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  
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  
人於陳賈逵曰二子不繫於陳也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  
強納之者也為楚壯者宜柰何渚音徵舒之宮封洩  
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  
其庶幾乎周氏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由以弑者  
已絕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張氏曰孔寧儀行父  
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啟申  
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夷狄貪婪之志而尚  
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

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有陳之亂臣復納諫  
國聖人于善之弘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  
著其入陳自納亂臣之罪使楚莊之善惡功罪顯然  
明白詳味此論非聖人莫能修之也周氏曰孔寧儀  
行父不書奔書奔則是每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  
係陳不使得為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  
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  
臣之罪與楚莊納之之惡皆見矣賈逵曰春秋  
書納六子糾捷菑爭國者也慎子北燕伯失國者也  
世子蒯瞶不當世國者也惟此以大失而書納殺梁  
也若以納亂臣為有禮執為非禮胡氏得之  
**附錄**左氏曰左氏云書有禮  
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一

宣公三

**甲**

定王

十有二年

景二

齊頃一

衛穆二

蔡文十五

文十五

桓四

十

**宋**

十四

蔡桓

春葬陳靈公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杜氏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已**

討之矣

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杜氏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

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

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

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

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詞也杜氏曰君

私故討賊不問內外蓋

惡惡者天下之同情也

楚子圍鄭傳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  
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  
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  
君使君懷怒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  
唯命若惠顧前好傲福于厲宣桓武非所敢望也敢布  
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  
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无赦王曰其君  
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  
平潘旭入盟  
子良出質

按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  
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  
鄭也入自皇門至于逵道左傳作逵路公羊作路循蓋即其國都  
矣而經止書圍曷為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諸夏之  
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弑君子弑

父諸夏不能討而夷狄能討之春秋取大節略小過  
雖如楚子憑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  
見誅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公羊所記鄭襄

公屈服於楚禮甲辭異以求免則楚之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濟以利害而不要其土則比於校焉思啓封疆者猶有以善而能改也意也高氏曰封陳侯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至成五年蟲穿盟方圍廬陵李氏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穿盟方圍晉歸川吳氏曰中國不能伯與國屈服於荆蠻鄭伯禮之恭辭之善以媚伯於楚極矣悲夫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邲音弼晉師敗績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土會將上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栾書佐之趙括趙盾齊為中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間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白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象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





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  
師叔入盟子良在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楚則來不  
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  
敵是求克敵得焉又何俟必從趙子知季曰原筭咎之  
徒也趙莊子曰樂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  
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三先君之出入此  
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子先君無淹父隨季  
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母廢王命  
今鄭不率寡君使群臣問諸鄭豈敢辱人失掉寡君  
之辱臣子以爲誦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掉寡君  
使群臣遷于大國之迹於鄭曰無敵群臣無所逃命楚  
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  
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樂伯御樂  
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御樂伯御樂伯御樂伯御樂  
馬掉鞅而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御  
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御樂伯  
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藥興於前射樂伯御樂  
鮑突當其後使攝叔奉藥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  
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突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  
子也既免晉魏錡求爲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  
見弗許請使計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災澤  
見六藥射一藥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

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御未得目怒於夫  
楚之致師者請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夫  
注卻獻子曰二感性矣弗備必敗魏子曰鄭人勸戰弗  
敢從也楚人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  
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能好也乘我喪師無日矣不  
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  
且雖諸疾相見軍衛不徹警也魏子不可士季使鞏朔  
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  
舟於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  
席于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  
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  
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  
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奔沐屈蕩搏之得其甲  
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便輒車逆之潘黨望其塵  
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  
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  
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先  
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  
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逐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  
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  
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濟楚師使潘黨  
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

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時  
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幸於我吾師必不敗王見右  
去之分誘生民不亦可乎殺其卒而退不敗自是楚之  
將從之乘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  
乘黃先左晉人或以黃隊不能進楚人甚之脫商少進  
馬還又甚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  
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  
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馬反遇敵不  
顧曰趙僕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後趙旃緩  
以兔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瑩  
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  
抽矢敢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  
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之求而蒲之  
吾不可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  
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  
能軍宵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  
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  
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  
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戰于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  
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晉定爾功其三曰  
鏞時繹思我祖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夔豐年夫武禁  
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

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  
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  
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  
安人之亂以為己策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  
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  
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  
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  
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  
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  
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  
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公羊傳大夫不敵  
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  
曷為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莊王伐鄭勝于皇門放  
乎路籓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  
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帥一二耆老而綏  
邑君如許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耆老而綏  
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以  
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守旌左  
右為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郟之與鄭相去數  
千里請大夫死者數人斲設寘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  
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扞不穿皮  
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于利要其

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救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  
身尚曰之有既別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  
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  
王曰弱者吾威之強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  
天下今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哉之晉師大敗晉眾之  
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喜吾兩君不相好百姓  
何罪令之還師而伐晉寇深傳續功  
也功事也日其事敗也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

何氏曰亭林父於上乘起其事言及者助晉及汲汲

敗楚按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

不書救

者以其緩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  
予楚以作然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  
伯乎 又不言楚晉戰于必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

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

鄭卒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變之師也故釋楚不貶

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詞異乎

田氏曰據楚成救鄭則書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楚得臣救衛則書晉侯齊宋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今此晉救鄭當書楚及晉戰 按邲之役

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

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

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

沈慶之傳閫外

李衛公問對 古者出師命將授之以斧曰從此至雖

君令有所不受

史記穰苴傳將任軍雖君令有所不受

不得入曰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詔上曰此

真將軍矣 唐書受志玄傳與宇文士及勒兵備草武

門太宗夜遣使至志玄曰軍門不夜問使者况其  
手詔志玄曰夜不能辨帝嘆曰周亞夫何以加 况其

屬乎乘書救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

敢遏 事見左傳 偃陽之舉勾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瑩  
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偃陽 事見左傳林

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先  
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  
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厲亡師之罪而  
從韓獻子分惡之言宋子曰左傳分惡事近世士大夫  
林父之役先穀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  
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為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召先  
穀而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乎故後誅先穀  
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宋子曰

趙旃實敗晉師而獨書林父者責元帥也武侯祁山  
之戰章命於街亭者馬謖也失於箕谷者鄧芝也而  
武侯深自刻責以為咎皆在己此亦春秋一統之義  
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惟分於下者眾無適從吳  
楚既反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援  
條侯謹守便宜竟破七國唐六道重兵交圍淮蔡久  
而无功及裴度視師雖韓弘亦與疾督戰遂擒元濟  
代宗以九節度之師圍夢縉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

成敗之績豈不著明也張子曰經以林父及之者  
言林父之為志乎此戰也蓋晉不能討陳亂已失三  
綱軍政之本乃欲恃力以爭却不知楚莊既討陳亂  
則師出有名而所以施於鄭者又進退得宜勇怯中  
節林父上不能輔君討亂以行盟主之大義而此行  
本為救鄭而鄭已服楚士穀之徒恃強專制故林父  
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考公羊  
則知楚之所以勝考左氏則知晉之所以敗此春秋  
所以不書救鄭而特以林父主此戰者其敗師之罪  
也陳氏曰以大夫敵君於是始審之戰不惟敵君且  
盟齊于師矣宋嘉呂氏曰自楚執討賊之權於是陳  
為楚有鄭不堪楚之晏伐而受盟盟辰陵然曰與其來  
者可也則猶未純乎從楚也故激事於晉晉既不能  
有陳而僅爭鄭則鄭之一戰夷夏勝負之一決也自  
邲之敗而楚伐宋橫行於中國而莫制矣左氏曰林  
父身為元帥始既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  
不能躬帥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冒為棄  
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而諉於誰乎然  
楚君大夫與中國戰皆敗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  
城濮囊瓦於柏卒並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  
敵楚子者尊中國而抑夷狄故不以林父之有罪而  
貶之也泓之戰敗楚子此不貶者楚成設詐禽宋公

於乘車之會以伐其國。又乘勝不悛而敗宋於泓。則與楚莊為中國之所不能為者異矣。○列氏曰：子玉不見名氏。林父見名氏。公羊皆為不敵君。可怪也哉。盧蔭李氏曰：春秋中國與楚戰。不以勝敗皆以中國為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也。公羊以為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以為大夫敵君。於是始蓋主公羊說。未可從也。胡氏主乎是戰之說。亦是始蓋主中國為主。然息爭之道。當責之中國也。義皆可通。要之此條。楚書子則知其非敗矣。林父不書救。則知其有罪也。不敗者。退師之情。可恕有罪者。敗師之責。難逃。

### 秋七月

**附錄**

左傳：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二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因獸猶聞。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負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

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冬。楚子伐蕭。宋華椒。蕭及公子丙。主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封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傳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智井而拯之。若為茅經。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列氏曰：蕭。宋附庸國。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強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

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與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生赴諸侯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晉師遂深入中國楚既得陳鄭又敗夏滅人之國書以著其暴也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中國諸侯之服已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此大夫同盟之始

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書人以敗之

書同盟志同欲也清丘亦外楚首文也或

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

始年書儀父盟茂宋人盟宿邑不實言矣奚待清丘

然後惡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

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

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宋伐陳衛救之不討

也故大夫稱人宋華振承群偽之言以誤楚既入陳

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振猶不免幾為諸侯計

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於為善則可以保其

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斬音以禦楚

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

曷為貶稱人猶曰人自為盟也人自為盟自鹿上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中國又無伯也

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

皆可知矣家曰曰幽之同盟內外大小翕然來同齊

晉伯之漸衰也清立之同盟異者眾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霸矣而春秋於四國之為此會猶以同盟書

嘉其不以勝負為從違捨燎原強盛之楚從喪敗方新之晉景故猶許之以同盟然視于幽之同盟則不可

同日語矣曰曰新城之同盟晉以趙盾主盟清立之同盟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

以大夫尹之及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

振宜矣盧李氏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立斷道盡

牢馬陵于蒲○劉氏曰左氏云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夫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耶且華椒不

宋師伐陳衛，救陳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

則死

陳有弑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能討之雖曰縣陳尋

復封之其德於楚而不貳未足責也宋人不能內自

省德遽以天眾伐之非義舉矣衛人救陳背盟失信

而以救書者見宋師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為可恤

也且謀國失圖安與師旅無休息之期則亂益滋矣

其以救書意在責宋也若衛叛盟則不待貶絕而惡

自見矣高氏曰書衛救陳者所以罪宋也然衛方盟

於清立而反救陳救雖義事而有背盟之惡

故稱人救陳皆非春秋所與者不度德不量力而啓冀

於強楚渝盟失信以從簡

定王十有三年晉景四齊頃二衛穆四蔡文十六

四十一 宋文十五 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左傳 莒恃晉

桓九 莊十八 齊以強伐弱而伐莒 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

師者其其動入衆而伐小國也 莊氏曰公羊作伐衛

盜之經文前後皆无齊衛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

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為伐莒無疑

矣 夏楚子伐宋 清立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為宋人計者恤

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

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故楚人有

謂于伐而得書 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欲以區

區之力強中國 由此致伐 莊氏曰文定責宋持義其

啓致兵之罪夫保國之策非以楚之 中國為玩罪

也蓋不待敗絕而西自見耳 魯慶季曰楚有事於

中國皆自鄭及宋 楚成之爭伯 敗宋於泓 楚穆之爭

伯 敗宋於厥貉 楚莊之興 敗鄭人以侵宋 卒之今年

之伐 明年之圍 又明年之平 而南比之勢 成矣 成十

八年彭城之役 楚又快鄭以圖宋 向非悼公之盛

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

秋 螽司為災 故書 冬 晉殺其大夫先穀 同 穀作穀音

伐 晉及清先穀召之也 冬 晉人討邲之敗 與清之師

歸 罪于先穀而殺之 盡滅其族 君子曰 惡之來也 已則

穀之謂乎

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

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

而不丟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

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

者忝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

之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 事見左傳文 濟涇

而次栾黶 於斬 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 事見左傳襄



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  
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也改稱國以殺不去其  
官罪累上也傳曰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穀固請  
而威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先穀先穀之孫  
文之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穀先穀之孫  
而威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先穀先穀之孫  
**附錄** 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  
以我義乘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  
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 定王十有四年景五 **魯** 襄十 **齊** 頃四 **衛** 穆五 **宋** 文十七  
**桓** 四十二 **宋** 文十六 **春** 衛殺其大夫孔達傳曰春孔達  
以說于晉而免遂告于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  
我散邑于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  
復其子使

殺大夫而書名氏義不繫於專殺也孔達棄信以危  
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傳曰孔達之  
君雖有約言若其有罪而大國見討亦可踐言不自  
省乎而况同盟口血未乾即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  
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  
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爲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  
之以不當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  
貳可也 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  
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矣傳曰孔達則有罪  
干盟主故稱國以殺其君意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傳曰夏晉侯伐鄭  
侯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  
禮故召之

按左氏傳為邲故也。比事以觀，知其為報，怨復讎之

兵詞無所取者，直書其事而義自見矣。張氏曰：屈而能

改可以只矣。晉所以敗，由大義不明而爭。與國也。今

敗未兩歲而復與爭，鄭之師故書。晉侯以著其師之

為報怨也。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即楚夫。鄭

背華即夷，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澤浸微。干

戈日尋，積而至於蜀之盟，而中

國及夷狄矣。豈特失鄭而已乎。

**秋九月，楚子圍宋。**晉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

於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於

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晉使不害我，則

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

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

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發及

於室，皇劍及于寢門之外，車及

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舉大眾，**

**勦民妄動，又非恤患之兵。特書救陳以著其罪，明見**

**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

**其將畢也必巨。易於訟，卦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

**不謀，必至於訟。訟而不竟，必至於師。若宋是矣。始謀**

**不臧，至於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取之也。春秋端**

**本故責宋為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宋前以

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存食上國

宋之挑算強夷，俱可罪也。莊曰：楚莊始而滅蕭，以

逼宋，繼而伐宋，以告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

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國君親將，環其國而

攻之。然則楚子之志在於暴中國，以取威爭伯，其

惡甚矣。文定作傳，屢責宋，不責楚者，楚人憑陵中

夏之罪，顯而易見。而宋有致兵之由，其罪尤著也。故

條論之。書楚子圍宋，曰：楚至是再圍宋矣。僖二十七年

書楚子，直詞也。此

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仁乎  
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入亦謀已一國謀之  
何以

夫禮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  
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  
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  
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伯會齊宋衛鄭之君于鄆而  
後公孫叔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中彭生會晉郤缺于承  
筴則大夫自為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柔會宋公陳  
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叔敖會宋公陳侯蔡伯晉士  
穀盟于垂龍至公子遂會晉趙盾有盟于衡雍則大夫  
自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始專政矣君若贅旒贅旒  
政也文宣以下大夫始專政矣君若贅旒贅旒  
為喻者為下所執持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  
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

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

明矣謂其父子常親于齊而亦不復計等列之不一

從而與之會也非其禮甚矣謂其父子常親于齊而亦不復計等列之不一

公而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

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

歸父始厲李氏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侯

于鄆繼見于公孫叔敖會晉侯于戚不知胡氏何

以始發傳於此豈非以非伯事而私相會乎

**附錄**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依百朝而獻功於是

有容貌采章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依百朝而獻功於是

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訟

定王十有五年景公十一年宣公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前年子孟獻子之言也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寡端而圍之陵蔑中華甚矣

夏後許氏曰楚圍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為聲援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于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陳氏曰吾大夫始特會楚子于宋宋人及楚人平春秋責其叛中國而從夷狄罪人哉魯慶父曰歸父會楚子于宋正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善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得之矣

###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

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強能遠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汗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自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

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二而許之登諸檮杌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殺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母畏知死而不取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犀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听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尔詐尔無我虞公羊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大其平乎已也何大乎其平乎已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司馬子反曰憊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衽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

是以告請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示蓋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推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折骸而飲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歸。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示。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也。已也。此皆大夫也。其於人何？則曷為與？平者在下也。穀梁傳：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義也。人者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賤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賤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

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

臣之義也。禮子反與華元平，世衰道微，暴行交

作，君有聽於臣，又有聽於子，夫有聽於婦，中國有聽於夷狄，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

曰和而不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

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

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

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奚急於平而專

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

難而紓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

備二恪。曰本作客，橫見侵逼，非有可滅之罪也。

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為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為虐陵  
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  
中華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為義動退師  
止眾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  
世羊陸效其所為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為非純臣也  
知春秋之法矣晉書羊祜與吳陸抗對境使命交通  
抗遺祜酒祜饋抗藥時謂華元子反  
復見于今宋子曰羊陸相遺問只是敵國相傾之謀  
陳氏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后書有與  
楚平者矣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至宋  
始書之舊二十四年宋首及楚平矣至莊王始書之  
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  
致意焉宋嘉呂氏曰晉與楚爭陳楚討少西氏之亂  
而陳在楚宇下矣宋伐陳而衛救之則衛又貳於楚歸父會  
于宋而魯又即於楚楚之圍宋軍罷食及而將去矣  
宋人告急晉不能出師以援之宋及楚平豈得已哉

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以見中國之無伯也以見夷狄  
之恣橫也以見諸侯之有畏於楚而莫有能救之者  
也公羊云大其平乎已也非也臣無專美  
古今之誣也子反何不與其君謀而擅志宋平乎  
穀梁云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豎齊平何以不曰  
豎齊人平乎又云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非也宋幸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爾豎齊  
氏曰春秋書平五獨此為外平此條之說陳氏為長  
宋非稱人疑穀梁為優胡氏專取公羊則以此平不  
過子反華元一言而解宋楚實未嘗有盟誓也恐當  
時未必能如此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子

晉景公之姊也豎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  
侯欲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豎舒有三雋才不如待後  
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  
也傷其君目五也恬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  
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  
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母乃不可乎  
夫恃才與眾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為災地

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為之。蓋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辛亥。滅潞。晉荀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公羊傳。何以稱子路。子之為善也。躬足以亡爾。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穀梁傳。滅國有三術。中國謹日。甲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公羊傳。潞氏。赤狄之別種。子爵也。

其稱曰謹之也。上卿為主將。略而稱師者著其暴也。

陳氏曰。滅國之大夫。稱人。敗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滅而舉號及氏

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潞嬰兒不死。社

稷比於中國。而書爵者。免嬰兒之責詞也。然則攘夷

狄安。諸夏非耶。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伯禽征之。見書費誓

玁狁孔熾。侵鎬。合老反。及方宣王伐之。見詩小雅六月。楚人侵

鄭。近在王畿。齊侯攘之。皆門庭之寇。不可縱而莫禦

者也。雖禦之。亦不極其兵力。殄滅之。無遺育也。今赤

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強暴以滅之。其

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略狄也。又有異焉者。夫

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按左氏。潞子夫人。晉景

公之姊也。鄆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鄆舒

者。罪之在也。為晉討者。執鄆舒。輶患諸市。立黎侯。安

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

狄之士。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

略狄也。高氏曰。是時楚肆其疆。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於憂中國矣。公羊傳。曰。晉景公會狄于積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而不

救。宋及於夷狄。而忘中國。不可以言伯矣。公羊傳。曰。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與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

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與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

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不可納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以爲不可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焉乎是誠何心哉其爲謀不過陵弱畏強爾不得志于楚乃求得志於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于周君臣之間於然德色何綴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陳氏曰滅國以其君歸皆備晉如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各之○劉氏曰公羊云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歸於非也夷狄之君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賢也亦非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哉

**秦人伐晉**

**左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

穎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穎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嬖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躡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也李氏曰此條諸傳皆無左氏發傳於王札子殺召伯毛

伯後疑此文本是此經之傳故陳氏曰秦人秦伯桓公也則亦以爲即七月之伐矣經傳之文其月日先後者甚多不知杜氏何以不取也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略狄土而闕其虛也故**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而人之故**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而人之故**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而人之故**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而人之故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字而擊名者**

**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爲當上之詞也**

**天子之庶兄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言王札書者忠天子不以禮尊之而任以權臣氏曰變文先名若王猛然高氏曰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各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柔溺之類無異書王子札**



則與王子虎無異。其為當上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變文以別之。其為當上之詞者，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夫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為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則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傾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事見左傳昭公十四年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或問王札子陸淳以為王。子札，魯堂公也。讀經當看大意，有疑處且闕之。聖人之意，只是罪袞，王命專殺耳。曰：曰相義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王臣有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梁武在位，王拓拔魏出，高歡視張彝之變而生亂心。梁武在位，王侯專殺，政法不施，遂以亂亡。無惑乎周之無以令天下也。趙氏曰：公羊云，王札子者，長庶之號也。此妄穿鑿也。劉氏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也。兩下交殺也。非

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云王札子殺其大夫，召伯毛伯乎？左傳晉侯賞桓子，伙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伙，士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其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庸庸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也。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按詩曰：陳錫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咎。天奪之鬼矣。

### 秋螽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矣。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張氏曰：自六年至今，二遇蟲，然而加以水旱，此宣公不

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妻作年妻莊氏曰無妻把邑

其地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

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詳見文公元年會城注又無

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會詳見文公八年禮亦不自

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齊世家康公十年陳桓曾孫田和

始為諸侯遷康公海濱晉出家靜公二年魏武侯三

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後雖欲正之其將能

乎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以矣幸昔楚之爭而不

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俾歸交請於齊侯齊侯則疑

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修舊好焉

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而胡氏

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

蓋始于此豈非以二子

非國事而私相會乎

**初稅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

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

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為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

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

下之中正也。什一而籍。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

者什一。籍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

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

公田稼不善則非與民為已悉矣。古者公田為居。井釐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

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

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

公曰一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稅畝

一。不稅于民。宣公奢泰，國用不足。又殷制公田為助，取私田以饋其一。始什二而稅也。殷制公田為助，助者藉也。宋子曰：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但借其力以耕公田。周因其法為徹徹者通也。宋曰：周田而不復稅其私田，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其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二矣。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宋曰：是時民患上力役，繼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

志變法之始也

齊宣公初，天下之中，正不可

仁政而滅其所以為中於其國，與民者既借其力以耕公田，又理民田而稅其私，故書曰：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而不復矣。

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

務本乎

田賦曰：三代制田取民，雖皆不過什一。而其

守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宣公以篡得國，既不能修德以弭天災，而感水旱蝨錄之變，又不能愛奢以節國用，而胎飢饉空乏之憂，於是言矣。易世而成，公用田賦，而民財力始無遺餘。皆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力始無遺餘。皆賦魏文侯則增杜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矣。不復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

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詞○盧陵李氏曰趙子賦稅例  
三改此年稅賦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也趙  
子改軍舍中軍立場宮從祀先公用田賦也凡武  
宮之事皆書華而軍立者比於治華而下者比於亂  
其所華而興亡兆矣又曰稅賦之說公穀何氏范氏  
胡氏皆以爲取二之意惟杜氏以爲既取其法爾左氏  
傳文亦無什取二之意惟杜氏以爲既取其法爾左氏  
注穀梁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什一過徐  
勛亦從之然於公田之解亦牽強而朱子集註亦  
曰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十取其一則爲十而取二  
矣以亦從杜氏之說蓋未詳孰是但變  
法之初未必遽至倍取故當且從胡氏  
冬蠖生何蠖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  
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  
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穀梁傳蠖非災也其曰蠖非稅  
災也

始生曰蠖既大曰螽秋冬蝻未息及又生子災重及民

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民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  
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爲繁政  
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子也春秋之秋夏時之  
夏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穀梁傳爲災於夏而蠖生於秋  
一歲而再爲災故志也穀梁傳曰蠖生於秋  
蠖說者以爲螽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陶治而自生  
故蠖曰螽蠖皆蝗類故春秋記爲災穀梁傳曰左氏  
云幸其不爲物害而書之按此類生詎便爲災如蚕  
食葉也爲秋中之蝻未息冬又生子重重爲災故書  
爾

饑石傳景生  
饑幸之也

春秋饑歲多矣穀梁傳曰據隱公再書蝗桓公再大水

信公不雨穀梁傳曰大旱文公三書蝗皆不書饑書子經者

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

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蝻  
緣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為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  
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  
匱矣水旱蝻緣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  
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為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蝻緣之後其言固無蓄  
積而民無以生也  
一歲而言也  
春秋辛天道之即應庶幾宣公之能變乎穀梁說雖  
鑿亦好

**戊**定王十有六年晉景十七齊頃六衛穆七蔡文十九  
四年宋文二十八秦桓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  
于  
秋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徹冕命士會將中軍且

為大博於是晉國之盜也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  
備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  
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  
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留吁赤狄之別種晉既  
滅潞氏今又及其遺黨

按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詞也  
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  
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  
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獫狁至于太原  
而止宣王伐獫狁至于太原  
渠帥而止宣王伐獫狁至于太原  
五月渡滹至南中斬莊聞孟獲為夷漢所服募生  
致之既得七縱七禽獲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  
遂平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

乎士會所以敗而稱人也家氏曰晉滅潞氏則曰討師不巳是必欲窮極其黨類盡夷滅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為故書人以敗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諉曰鞭長不及馬腹又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謂不巳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者侯何謂民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并其地會書人深賤之也晉氏曰攢函之會未幾而三城信也

夏成周宣榭火榭公作謝火公穀作灾左傳人火之也者何東周也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何言乎成周宣榭災樂器藏焉爾成周宣榭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穀梁傳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成周天子之東都通氏曰成周洛陽何氏曰天下所定宣榭宣王之廟也按呂大臨考古圖大臨藍田人第有邾皮夏敦音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內史策命邾

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

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亦進室有東西廂曰廟无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謂屋殿前宣王之廟謂之榭

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宣榭以天子宗廟之重紀之也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焚之而弗能救忽慢先祖之罪著矣貴戚擅殺大臣

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子不能誅天戒之劉氏曰公羊云外災不書何志况周災乎來告則書爾高郵孫氏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莊氏曰啖氏謂宣王時當在王城然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

謂宣王時當在王城然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

言之則謂水東溼水西為王城都邑在焉溼水東下  
都為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摠曰成周故洛誥多  
士序言往營成周成周既成是也或謂原廟始於漢  
東周未應立宣王廟然詩稱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書  
廟矣先王立廟蓋有故也杜氏以爲宣王講武屋外  
此遂以爲廟故其制如廟考宗廟不同張氏亦謂宣  
王復會諸侯于東都因存其廟古者祖有功故不毀  
是也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周官守祧掌守先王先  
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未聞藏樂也况樹既無室  
何以藏樂器乎李氏堯俞曰廟不應有樹樹不應藏  
樂樹者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爲乎至是歷十  
二世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  
之迹又煨燼蓋痛之也盧蔭李氏曰楚語曰先王之  
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故知榭是講武屋也杜氏  
知榭爲講武而昧於宣字之義公穀知宣榭爲宣  
王廟而不辨其爲講武之所若但以爲宣王廟則何  
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且又何以名之曰榭乎故此  
條張氏發明胡氏之說且兼用三傳之所長爲得之  
公穀又以爲宣王中興所作樂器藏於此因天災之  
變見周之不復興也未知何據恐傳文之謬公羊新

周之說蓋以爲春秋王魯故惟於周宋書災  
爲王者之後記災也此其一家之義不可從

秋邠伯姬來歸

按左氏邠伯姬來歸出也炎氏曰內女見出皆書來

事舅姑爲夫所出見棄而婦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

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

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采芣曰淫婦爲

其事以道其日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蕓所以閔

周采芣曰年飢饉室家相棄婦人易叙咸恒爲下

經首采芣曰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下經首咸繼以恒

義采芣曰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成与恒皆二卦合爲夫

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采芣曰爲婦而出著其

而出人道之大者故書之齊氏曰參議之也家氏曰  
女生而願為有家故嫁者謂之婦人道之常也見出  
而口來歸者其變也臨川吳氏曰常事不書故歸郊  
不書莊氏曰春秋書郊伯姬把叔姬來歸所以談父  
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責郊把之  
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仇讎也然把叔姬書卒書把  
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絕者而郊伯姬  
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附錄**左傳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  
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  
氏而弗聞乎王享有歸薦宴有折翅公當享卿當宴  
工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  
求典禮以濟晉國之法

冬大有年

穀梁傳五穀大  
熟為大有年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  
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  
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為記異乎凡災

異慶祥皆人為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

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蟥

饑饉之變相繼而作莊氏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  
年螽十五年螽又

十五年大饑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

以為異乎也春秋書有年皆在相宣之時有者不宜有  
也春秋書有年皆在相宣之時有者不宜有

可知矣張氏曰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

忽大有年所以為異也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  
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

豈得謂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

筆之則為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曰**桓公有年之後遠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  
之先履畝而孫重困農民二公得國於不義又不

修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不為憂春秋之書有年  
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憫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



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記** 定王十有七年晉景八 齊頃七 衛穆八 蔡文二十 桓十五年 宋文二十九 秦襄十二 曹宣三 陳成七 莊桓

相十三楚莊二十一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昭公也 在位三十年 子審

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嗣是為靈公

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在內

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

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其身

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微者會葬 匡王次則忽

於盟主成公卒不書葬 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

告訖怠於禮而不曾也滕子卒衛侯鄭卒皆不曾葬

比事以觀義自見矣謹於事上交鄰之罪見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已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

同盟于斷道斷音短 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 齊

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復命矣卻子先歸使栾

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卻子至請伐齊

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欽于孟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

卷禁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上執蔡朝于原郭

偃于濕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于晉侯曰夫晏子何

罪音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群臣不信諸侯

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

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欽孟而逃夫三子

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

以懷來者言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

**氏** 晉地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

同欲也伍氏曰如宋襄小國訐之大國勉強而應焉

非同欲也伍氏曰如莒人請盟于若斷道之盟諸侯

同心謀欲伐齊釋其憤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

伍氏曰魯衛曹邾皆迫於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逢其適觀明年晉備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鞏則此盟為同謀伐齊可知矣鞏戰邾人

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陳氏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

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陳氏曰同所以名盟焉

禮言之殷見曰同同者外狩殷國也又儀禮言之則設方明主日月而命事者同盟也觀禮諸侯觀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

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六玉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王也

其說之誤矣禮記卷之八亦行會同之禮傳紀楚公子罷戎

與鄭人同盟于中分邾人鄭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

此盟諸傳皆以為謀齊而穀梁獨以為外楚蓋拘

於同尊同好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既

之後而散會于齊則初意為盟誠因懼楚但谷克既

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為無據詳見莊

十六年又曰此盟獨魯衛曹邾者即穀梁所謂齊行交

也故鞏戰亦具列四子然穀梁以四子聘齊在成元

年故此不以為謀齊之盟恐穀梁得其事而失其時

耳

**附錄** 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

子如怒亂無道沮君子如社亂庶幾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身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子為政

**秋公至自會** 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晉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之意初乞師以來甲兵事齊惟恐獲矣未年遷有伐之之意初乞師

於楚尋復求助於晉齊近於魯而遠借接

○冬十有一

月壬午公弟叔胗卒

胗許乙反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弟叔胗賢之也其賢之

稱弟皆母弟也穀梁曰其曰公弟叔胗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發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

曰安夫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皆賢

稱弟不稱字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稱字不稱弟曰宣公篡立叔胗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

故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

名何賢乎叔胗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

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

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論情可

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

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

得弟道比於衛籜又足貴焉

故特書字以褒之有偏愛之私情則稱弟無親親之公義則稱弟以先公之子而稱公子史策常文公

子為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

曰叔胗非卿卒而特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穀梁於躒言合於春秋此言取貴

於春秋既合義又足貴也故書字以褒之曰公孫以見叔胗無祿而卒也曰公孫以見叔胗之

生不名於策書則非卿矣死不曰為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者知其賢而得書也

或以為叔胗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

俾世其卿與季友仲遂比則其說誤矣誠使叔胗有

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

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

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况宣公之時煩於聘

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父交於鄰國衆矣

齊一伐如晉伐邾取繹會齊伐莒會齊修父亦再如而

獨叔躬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出其卿亦明矣

叔躬之義則固可以為大夫矣非大夫而書於春秋以

非宣公不得字字而不稱弟之字者知其人之賢也勝非

重而後賢之此春秋之幸逸民也逸民七人不同其

矣而後賢之此春秋之幸逸民也逸民七人不同其

也賢之所以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非大夫而有謂稱

弟是故宋地辰兄弟也一篇之間幾稱宋公之弟辰

無譏則從其恒稱公之子也陳公之子招一人也譏稱

弟不友稱弟無譏則從其恒稱弟招殺陳出子偃師棄在

招也秦伯之弟鍼出奔晉乘秦伯也叔躬稱弟惡宣

公也出為大夫蓋叔躬辭祿不受而宣公以母弟諒

親命其子為大夫也

氏曰母弟之寵異於眾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

或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唯相殺害弟

後据例以示義此論先儒多不取詳見隱七年又曰

兄弟稱各若齊年鄭語衛黑皆陳招之兄弟當稱字其

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

不稱字者春秋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

稱字者春秋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

累其兄也止係因者言與因一射也季子不以私與薄

則以子係之其得弟道也叔躬書字而書弟此春秋之變

所以異於其餘弟道也陳氏說亦不好但以公于地

為無譏此語直礙又曰穀梁曰叔躬不好去取貴於春

秋或無譏此語直礙又曰穀梁曰叔躬不好去取貴於春

出或無譏此語直礙又曰穀梁曰叔躬不好去取貴於春

使君無殺臣之惡兒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

叔躬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者文是孔懷之觀不

可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於春秋叔躬書字轉直稱名者叔躬內可以明親親

外足以厲不軌。此轉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轉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褒。故直書名而已。此說也。

定王十有八年晉景九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侯衛大

桓十四文二十三卒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子臧伐齊至于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緡以

保國以禮為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已致寇所

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

必於其君以行其克伐怨欲之私故盟于斷道師于

陽穀大戰于鞏安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子策見

伐與伐者之罪皆可以為鑒矣齊自翟泉以

而持其強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亦出之霸業

始則君率衛以伐齊既而正卿率合境之自魯曹

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

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書衛之由子代父掌

子道也

伐國皆非由子之所宜也

公伐杞已不修德而欲人朝已亦不思之甚矣

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无不被伐公之惡也悉矣

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夏四月

自此以後侵伐十一惟四書公

附錄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戕音牆郕音作繒

也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郕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

直造其廬帳虜其酋長者則有之矣中國則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

守禦之嚴矣。至於坐使其君為邾人殘賊殺之而莫  
禦乎。邾人蓋嘗執郈子用之。魯傳曰：信十九年，邾人  
誅故此肆然復也。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

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郈者，所以深

責郈之臣子至此極也。言我出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  
者，積微而起，所以相測。量非一朝一夕，戰者，卒暴之  
名，謂曰：戰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郈而屢  
無道於邾，則魯以強大加邾，蓋出乎爾者也。五氏曰：

郈子其今日曰邾人，則為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郈子，邾

定公戕郈子，皆黜邾人，惡其亦由兗震滅人理而持

天常也。蔡靈蔡昭見殺，則錄其名而

郈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甲戌楚子旅卒。旅，穀作呂。楚莊王卒，楚  
師不出，服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

役公。傳何可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魯  
傳：夷狄不卒，卒少進也。卒而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

言正不正  
簡之也

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衍尼筆之也。五氏曰：魯史  
必書楚王，其

卒，聖人革其僭號，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

是仲尼削之也。坊記：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  
坊記：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

典故，故絕而不書。同之僞，若楚若吳若徐，皆自王降而稱

子。周記：楚世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  
夷，故以懲求名之僞。熊渠立為主，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去，王

乃自立為武王。吳世家：至壽夢始大稱王。王室不聽

徐夷作亂，穆王分東方諸侯命徐子主之，得朱弓，朱

矢以爲天瑞，自號偃王，陸地而朝三十六國。五氏曰：  
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于孟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

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

雖大皆曰子。曲禮注：九州之外，長雖  
有侯伯之地，本爵亦無過子。其降而稱

子者狄之也。或謂春秋不擅進退諸侯亂名實則非矣。述天理正人倫。此名實所由定也。奚名為亂哉。

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曰其主耳。曰前此不書楚子之卒者外夷狄也。此書之者以楚入為中國之害甚於前日中國不能自正乃与夷狄相為朝聘相与盟誓相通問好故自此詳志其卒也。廬陵李氏曰楚莊立于文公十三年至是二十三年自宣公十年以後春秋多予楚之辭。

公孫歸父如晉

曰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於晉。故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

設以晉人云之

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

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為向背無忠信誠懇之心者也。按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曰歸父三家以張公室其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大國之力鋤而去之豈不思晉之諸卿自趙盾秉權而後古黨植私漸至不制曾宣欲去強宗夫豈晉卿之所願哉宜其謀之不遂也。廬陵李氏曰宣公聘

晉止此一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立則寢于齊。宣公亦薨立。

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而三家強盛不復可制矣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  
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  
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  
環及笙壇惟復命於介既復命祖括髮即位哭三踊而  
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公羊傳還者何善  
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齊聞君薨家遣  
惟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梁傳還者事未  
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猶殯而奔其  
父之使者是以奔  
父也遂繼事也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

能也宋子曰人固有用心父之臣者  
然猶拂他私意便自不容不得又曰三年無改於

父之道可謂孝矣尹氏曰三年無改者孝  
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夫仁人孝

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

屬臣傳成公十八年卓公即位逐  
不臣者七人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

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

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

矣禮記聘禮篇君若薨于後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  
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

出祖括髮入  
門右即位踊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書

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詞也禮氏曰大夫還不  
書春秋之常也今

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還  
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還者事已畢之詞也歸  
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于晉而反矣然而未復命于  
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而復命則必見殺  
見殺則增君之悲其出奔賢於入也况又壇惟復命  
于介祖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乎曰還曰至  
以終事之辭  
免歸父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

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

奔父也禮氏曰歸父奉父命未反而得經意矣君薨  
已逐之是与親奔父無異

得經意矣君薨

得經意矣君薨

得經意矣君薨



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非能也詞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

也周氏曰夫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

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

而能不失度於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

雖然人臣之止受命而出雖君薨猶當致命于殯前

若其有罪待命於新君可也今歸父還未及魯境遽

即奔齊則有惡於新君矣家氏曰季氏不以君薨為

戚肆出悖言追仇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

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為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

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諷矣自茲以往

政在強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莫

人之國季氏亦竊其國出尔反尔尚復誰尤春秋書

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五氏曰公孫敖

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墜君命而發使事者

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則能達君命而畢

使事者也然楚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古敖氏

既滅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在誨

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歸

苟能不避斧鉞之誅而歸復命於殯斯為盡人臣之

職矣與桓公相類除即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

大略與桓公相類除即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

卷之三

